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68173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sq14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24657531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季跃相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伟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伟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20210503537000000035	BH0487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全部章节	BH0487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卫平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17层1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仅限于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
能力。



姓名：岳冬雪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370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于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药物输
送产品项目使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B01260328TZD98096

姓名	岳冬雪	身份证号码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险种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604-202105; 202109-202603	11	
失业	201604-202105; 202109-202603	11	
工伤	201604-202105; 202109-202603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证明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a163da9b662b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3月28日



仅限于山东赛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使用

本文件由全国
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
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
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
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
得对数据进行二
用途, 否则将

本文件由全国
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
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
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
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
得对数据进行二
用途, 否则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70390-07-02-3462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伟东	联系方式	1861511876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2 分 44.124 秒, 36 度 52 分 24.1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 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370390-07-02-346214	
总投资（万元）	12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	否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3-370390-07-02-346214。</p> <p>2、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厂区为工业用地类型。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3、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 6#生产车间二层闲置区域建设，不新增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p>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厂区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6。</p>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中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2025年环境空气中O₃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环境相关治理工作任务后，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蒸汽，电力和水均来自区域管网，蒸汽依托厂区现有蒸汽热源机组，用量相对较少，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四宝山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320017，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宝山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320017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1、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征用地；</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覆盖污水管网；</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p> <p>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p> <p>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p> <p>5、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p> <p>6、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覆盖污水管网；</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p> <p>9、不涉及。</p>	符合

	<p>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项目建成后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3、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征用地；</p> <p>4、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p>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要求。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p> <p>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p>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征用地。符合。</p>
<p>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符合。</p>
<p>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p>	<p>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3-370390-07-02-346214，符合文件要求。</p>

(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p>	<p>本项目塑料颗粒为粒料，常温状态下无 VOCs 排放。</p>	<p>符合</p>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颗粒为粒料，常温状态下无 VOCs 排放。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工位设置在独立净化车间内，经回风系统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工位设置在独立净化车间内，收集的废气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DB37/2801.7-2018 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4)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辊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辊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 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4412）

综上，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塑料颗粒为粒料，常温状态下无 VOCs 排放。	符合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工位设置在独立净化车间内，经回风系统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	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工位设置在独立净化车间内，经回风系统引至“二级活性	

	<p>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p>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p>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本项目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④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p>	符合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	<p>（1）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p> <p>（2）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本意见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p> <p>（3）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p>	<p>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工位设置在独立净化车间内，经回风系统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要求。

（6）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符合性分析

禁限品类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生产包括输液器、延长管、胃肠	符合

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营养输注管路等在内的多种药物输送产品,不涉及禁限品类。	符合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符合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符合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符合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符合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符合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符合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包括输液器、延长管、胃肠营养输注管路等在内的多种药物输送产品,不涉及塑料制品中的禁限品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金 6666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季跃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70300746575310A001W），现正常运行。公司现有项目见下表：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产品规模	运行状况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18]6 号	/	两台天然气锅炉（2t/h、3t/h），已被 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替代	停用
高端输液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59 号	/	已包含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项目现状评价中	正常运行
年产 1 亿支核酸采血管及 1000 万套肠内营养产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59 号	自主验收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年产 1 亿支核酸采血管及 1000 万套肠内营养产品	正常运行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20]3 号	/	年产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 24000 万支	正常运行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20]8 号	/	年产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 41560 万支	正常运行
新型医用敷料及伤口护理产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49 号	--	年产新型医用敷料 1000 万片、一次性用体外引流导管套装 270 万套	正在建设
年产 2 亿只医用口罩及 1000 万套防护用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 号	--	年产 2 亿只医用口罩及 1000 万套防护用品	市场原因，不再建设
无菌医疗器械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21 号	--	新增年产 700 万支病毒采样管、6000 万支一次性使用取样器、2500 万支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3000 万支静脉留置针产品	正在建设
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53 号	自主验收 2023 年 11	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	正常运行

建设内容

		月 9 日		
环氧乙烷灭菌项目	淄高新环备案 [2023]7 号	/	年灭菌医疗器械 105560 万支（套）	正常运行
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 套公用工程项目	高新环报告表 [2024]4 号	自主验收 2025 年 3 月 18 日	增加 1t/h 蒸汽热源机 8 套，保证十万级净化车 间温湿度的精准控制。	正常运行

输液管理与药物输送产品是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慢性病患者率持续上升以及居民医疗健康需求的不断增长，临床对输液器、延长管、肠内营养给药装置等药物输送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态势。在现有输液器产品的基础上，企业拟进一步拓展产品线，丰富药物输送产品品类，以满足不同临床应用场景的需求。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基础上，拟投资 12100 万元建设“年产 1 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拟建项目将生产包括输液器、延长管、胃肠营养输注管路等在内的多种药物输送产品，产品形态更加多样，覆盖的临床科室和适应症范围更为广泛。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

总投资：12100 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 1 亿支药物输送产品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 m²，利用厂区现有 6#生产车间的二层，新装修为十万级净化车间（洁净区面积约 6500 m²，配套辅助区面积约 1500 m²），用于注塑、挤出、组装及包装等核心生产工序。车间内部分区明确，各生产装置联合集中布置，各种流线组织清晰，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线相邻，便于废气收集和处理，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位于 6#生产车间二层，现有输液器产品生产线位于 6#生产车间一层，本项目净化车间通过与 6#生产车间一层净化空调系统的充分联动，可为本项目提供一个标准洁净的生产环境。6#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和产品的存放依托厂区中部的原料仓库和智

能立体仓库，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基本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6#生产车间二层	1座十万级净化车间，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000m ² ，购置自动化组装设备、注塑设备、挤出设备及模具等药物输送产品生产设备，配套车间净化设施及设备。 十万级净化车间的核心为净化空调系统，由螺杆式冷水机组提供冷源，净化空调机组通过与厂区蒸汽热源机联动完成对空气的热湿处理，为项目提供一个标准洁净的生产环境。	厂房现有、设备新增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座，1F，面积 5600m ² ，位于 2#车间西侧，用于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灭菌仓库	1座，1F，面积 5600m ² ，位于原料仓库北侧，用于产品灭菌	依托现有	
		智能立体仓库	1座，1F，面积 5600m ² ，位于原料仓库西侧，用于产品储存	依托现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座，1#、2#车间东侧各一座，面积分别 500m ² 、800m ²	依托现有	
		工艺纯水制备间	依托 6#生产车间一层的工艺纯水制备间，采用过滤+反渗透+EDI 工艺，产水率 80%。用于产品密闭性检测及注塑挤出冷却用水。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厂区供电网供给。		
		蒸汽系统	车间净化所需的蒸汽由厂区现有蒸汽热源机提供。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增注塑、挤出、吹塑废气	注塑/挤出/吹塑工位设置在独立净化车间内，经 2 套回风系统分别引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P19、P20）。	新建
			新增不合格品破碎粉尘	密闭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热封口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未收集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新增纯水制备排浓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新增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新增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新增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实验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新建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方式
1	非邻苯泵用输液器	3000 万	纸塑包装袋
2	输液延长管	1200 万	纸塑包装袋
3	避光类输液器	1200 万	纸塑包装袋
4	TPE 输液器	4000 万	纸塑包装袋
5	胃肠营养输注管路	600 万	纸塑包装袋
合计	/	10000 万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ABS 粒料	t/a	960	粒料, 25kg/袋, 外购
2	PVC 粒料	t/a	420	粒料, 25kg/袋, 外购
3	TPE 导管料	t/a	48	粒料, 25kg/袋, 外购
4	非邻苯粒料	t/a	860	粒料, 25kg/袋, 外购
5	聚乙烯	t/a	25	粒料, 25kg/袋, 外购
6	SBC 树脂	t/a	50	粒料, 25kg/袋, 外购
7	共聚聚酯 PCTG	t/a	35	粒料, 25kg/袋, 外购
8	工程塑胶 SMMA	t/a	23	粒料, 25kg/袋, 外购
9	止液夹片	万个/a	2400	外购
10	泵用过滤器	万个/a	1200	外购
11	硅胶管	m/a	7600	外购
12	精密过滤器	万个/a	4800	外购
13	小袋	万个/a	10000	外购
14	中盒	万个/a	200	外购
15	大箱	万个/a	50	外购
16	医用输液贴	万个/a	150	外购
17	药液过滤膜	m/a	1000	外购
18	胃肠营养袋体	万个/a	30	外购
19	不干胶贴	万个/a	120	外购
20	药液过滤网	万个/a	1500	外购
21	实验室试剂 (硝酸、硫酸、盐酸、	瓶/a	200	瓶装, 外购

	二苯胺、盐酸萘乙二胺、丙酮、环己酮、乙酸乙酯等)			
能耗				
22	水	m ³ /a	9240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23	电	万 kW·h/a	380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电网
24	蒸汽	t/a	800	依托厂区现有蒸汽热源机

①ABS（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外观为乳白色或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 g/cm³。无明显熔点；熔体粘度较高，流动性差；耐候性较差，紫外线可使变色；热变形温度为 70~107℃（典型 85℃左右），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约 10℃。对温度、剪切速率都比较敏感；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到 85℃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②PVC（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外观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在 20℃下相对密度为 1.4，折射率为 1.544。热学性质：无固定熔点，65~85℃开始软化，120~145℃熔融。纯聚氯乙烯的分解温度约为 130℃，工业上用的 PVC 粒料因加入了热稳定剂、抗氧剂等，分解温度可达 185℃以上，成型设备温度一般为 160~180℃。PVC 化学稳定性能良好，有优良的耐酸碱、耐磨、绝缘、阻燃和耐热性能。

③TPE（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是以氢化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EBS）为基材共混改性而成的材料，具有塑料的热可塑性及橡胶的弹性。外观为本色、半透明或透明的圆粒或圆柱状粒子，表面为亚光效果。密度一般在 0.9~1.1 g/cm³。性质稳定，具有良好的耐温性（使用温度范围-50~100℃）、耐老化性、耐化学性及耐溶剂性。

④非邻苯粒料是指以非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如 DEHT、DINCH、TOTM 等）替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如 DEHP）的聚氯乙烯改性粒料，专用于医疗领域以避免邻苯类物质的潜在健康风险。外观为透明或半透明颗粒，密度约 1.2~1.3 g/cm³。具有良好的柔韧性、生物相容性和耐抽出性，热稳定性优于普通 PVC，加工温度范围 160~190℃。符合医用级标准。

⑤PE（聚乙烯）是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水蒸气透过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HDPE）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LDPE）熔点较低（约 112℃）且范围宽。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在 300℃左右。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70℃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

⑥SBC（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是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的统称，主要包括 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和 SEBS（氢化 SBS）等。外观为白色或半透明颗粒，密度约 0.94~1.00 g/cm³。具有优良的弹性、柔韧性、耐低温性（-50℃仍保持柔性）和加工性，可与 PP、PE、PS 等共混改性。SBS 不耐老化（含不饱和双键），而 SEBS 通过氢化饱和后具有优异的耐老化、耐候性。SBC 树脂广泛用于医疗导管、输液器组件、包装材料及塑料增韧改性。

⑦共聚聚酯 PCTG 是一种非结晶型共聚聚酯，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和 1,4-环己烷二甲醇 (CHDM) 共聚而成。外观为透明颗粒，密度约 1.20~1.30 g/cm³，玻璃化转变温度 (T_g) 约 85~110℃。具有优异的透明度 (透光率>90%)、良好的耐化学性、高韧性和抗冲击性，且不含双酚 A (BPA)。加工流动性好，适用于注塑、挤出、吹塑等工艺，热变形温度约 70~80℃。常用于医疗器械 (如导管接头、透明容器)、食品包装及化妆品包装。

⑧工程塑胶 SMMA 是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又称 NAS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共聚物)。外观为透明颗粒，密度约 1.07~1.10 g/cm³，透光率可达 90% 以上。具有高透明度、良好刚性、表面光泽度和耐候性，流动性优于聚苯乙烯 (PS)，易于注塑成型。热变形温度约 80~90℃，维卡软化点约 100~105℃。SMMA 耐化学性良好 (耐稀酸、碱、醇)，但易受酮类、酯类溶剂侵蚀。适用于透明医疗器件、食品接触材料、文具及展示包装等。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20T-200T	40	新增
2	塑料挤出机	φ50	15	新增
3	破碎机	400kg	15	新增
4	分体导管连线组装机	非标定制	1	新增
5	浮阀止液滴斗组装机	非标定制	1	新增
6	长管四件套组装机	非标定制	1	新增
7	长管 Y 口四件套组装机	非标定制	1	新增
8	静脉针组装机	非标定制	2	新增
9	双弧柄穿刺器组装机	非标定制	1	新增
10	TPE 吹塑滴斗组装机	非标定制	1	新增
11	TPE 精密导连组装机	非标定制	1	新增
12	延长管大线	非标定制	1	新增
13	外销输液器大线	非标定制	1	新增
14	TPE 输液器大线	非标定制	1	新增
15	制冷机	制冷量 1500KW	1	新增
16	永磁变频双极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32kw/110kw	2	新增
17	净化空调机组	非标定制	10	新增

注：以上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30 个工作日，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共计 7920 小时。

9、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90m³/a。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产品密闭性检测用水、注塑挤出冷却用水，水源为 6#生产车间一层的工艺纯水制备间生产的纯水。

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产品密闭性检测和注塑挤出冷却用水量约为 6600t/a，循环使用全部消耗不外排，现有工艺纯水制备间的产水率为 80%，则相应新鲜水用量为 825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9240m³/a，由厂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浓水。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即 792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2) 纯水制备排浓水

本项目依托纯水制备机产水率为 80%，经计算，新增纯水制备排浓水产生量为 1650m³/a，属于清净下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全盐量。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23 号)：对氟化物和全盐量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无去除能力的指标，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可参照执行直排企业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浓水中全盐量浓度约 1500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 表 2 直排标准 (3000mg/L)，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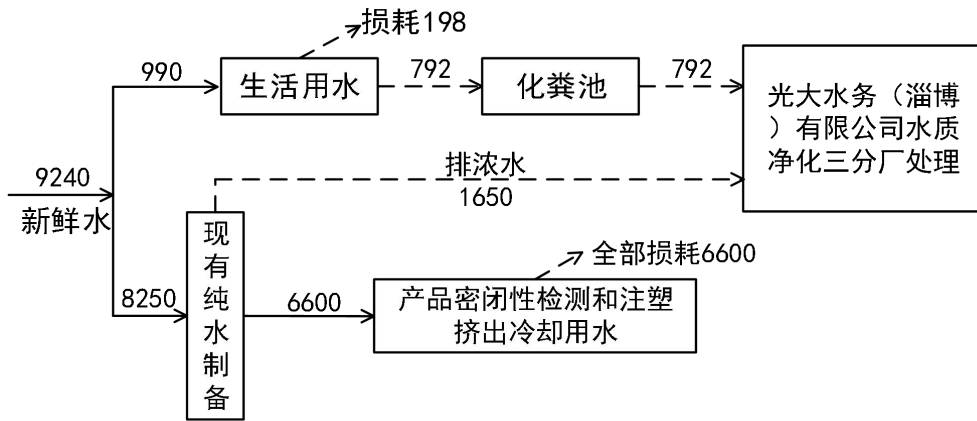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结合项目厂区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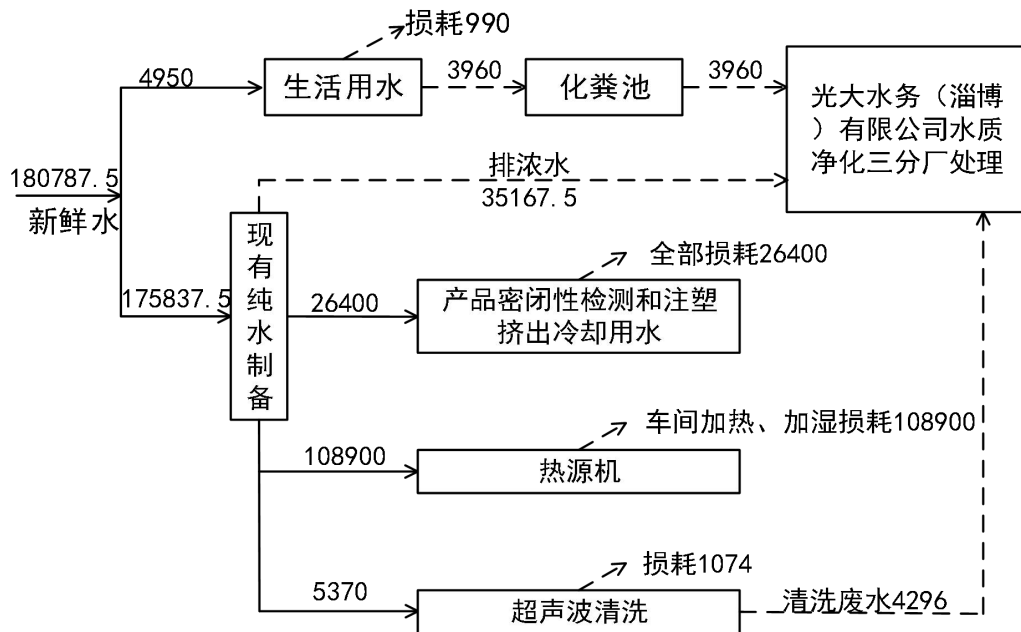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 380 万 $\text{kW}\cdot\text{h}$ ，由厂区供电网供给。

4) 供热

本项目十万级净化车间的核心为净化空调系统，由螺杆式冷水机组提供冷源，净化空调机组通过与厂区蒸汽热源机联动完成对空气的热湿处理，为项目提供一个标准洁净的生产环境。根据企业运营经验，本项目净化车间年用蒸汽量 800 吨，由厂区现有蒸汽热源机提供，蒸汽温度 150°C ，蒸汽压力 0.35MPa 。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车间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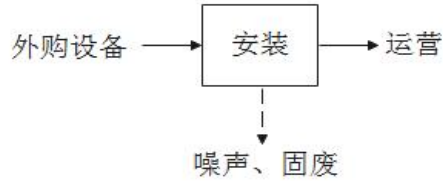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1、施工期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车间装修、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装修施工废水。

(3)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各种材料。

二、运营期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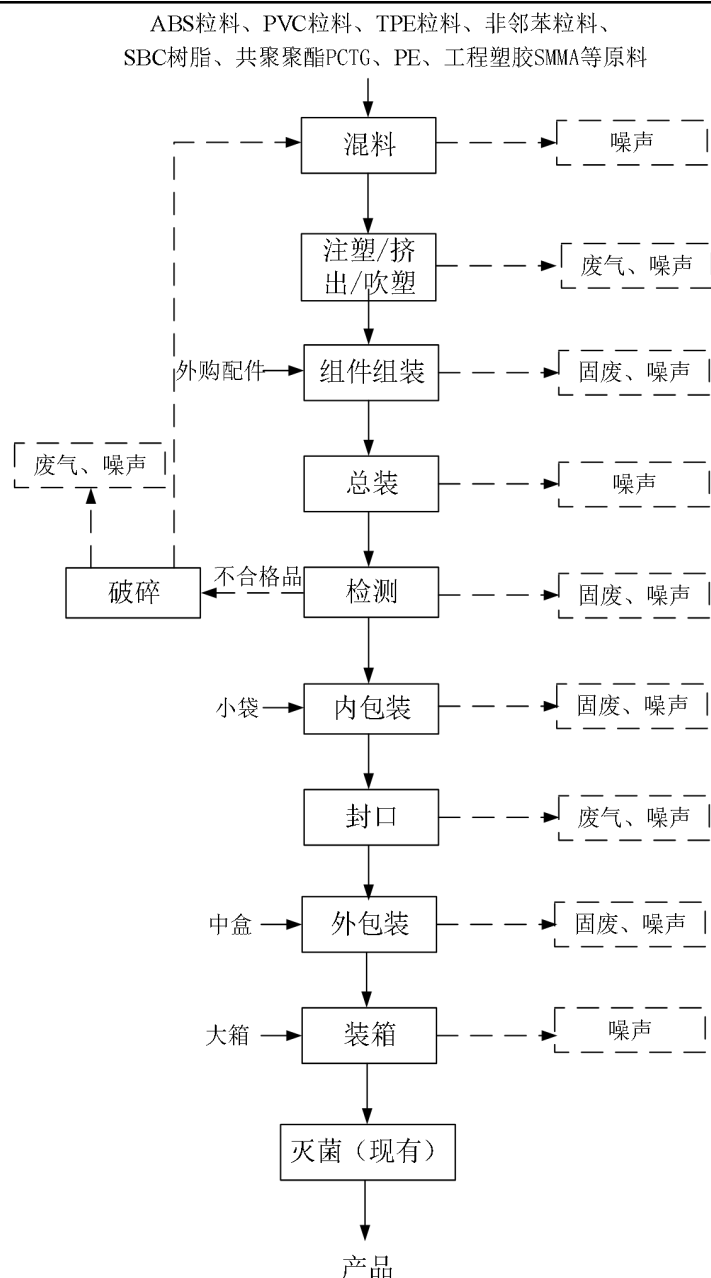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塑料部件成型、组件组装、总装与包装三大阶段，全程在净化空调系统控制的净化车间内进行。

(1) 塑料部件成型

①混料

本项目原料种类为 ABS 粒料、PVC 粒料、TPE 导管料、非邻苯粒料、聚乙烯、SBC 树脂、PCTG、SMMA 等，各类原料存储在原料仓库的料仓内，通过气力输送按配方比例进行物理掺混。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洁净粒料，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②注塑成型

混好的原料进入注塑机进行加热注塑，使用电加热方式，将料筒加热至 150-180°C 左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 ABS、PVC、PE 等医用塑料颗粒均添加了热稳定剂，其热分解温度为 200°C 以上，因此，项目医用塑料颗粒使用过程中不会发生裂解），根据产品型号的不同使用不同模具进行注塑，注塑的物料直接进入水中进行冷却。本项目的注塑件主要包括穿刺器护套、滴斗盖、静脉针接头、Y 口连接件等精密塑料件。此过程主要产生 VOCs。

③挤出成型

混好的原料进入挤出机进行加热熔融，使用电加热方式，将料筒加热至 150-180°C 左右，通过模具挤出管坯，经冷却水槽定型、牵引机牵引、测径仪监测直径，最后定长切断。导管内径、壁厚需符合医用精度要求。此过程主要产生 VOCs。

④吹塑成型

TPE 粒料经注吹成型，形成滴斗形状，得到输液器滴斗组件。并同步完成与滴管、盖子的预组装，吹塑控制温度为 150-180°C 左右。此过程主要产生 VOCs。

（2）组件组装

各塑料部件及外购辅料（如过滤器、硅胶管、膜、贴等）通过多条专用组装线进行半成品组件加工。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零部件。

①滴斗组件组装：将注塑或吹塑成型的滴斗主体、浮阀（止液装置）、滴管、上盖等自动组装，并进行气密性测试；

②导管与连接件组装：将挤出成型的导管与各种接头（如穿刺器、Y 口、三通、止液夹）进行组装；

③静脉针组件组装：自动组装不锈钢针管、针座、护套、排气帽，并进行针尖锋利度测试和通断检测；

④穿刺器组件组装：将注塑的穿刺器主体、进气塞、保护套、双弧柄手柄自动组装，并测试穿刺力及进气阀功能；

⑤TPE 精密导连组装：TPE 材质的精密导管与连接器高速自动化组装；

⑥延长管大线：全自动完成延长管的切断、接头装配、检漏、贴标等工序。

（3）总装与包装

①总装：将已完成的滴斗组件、导管组件、静脉针组件、穿刺器组件等按顺序在线供

给，自动完成各组件连接。自动贴不干胶贴（标签），打印批号、失效日期。

②检测：首先进行管路畅通性、泄漏测试、止液功能测试、流量精度测试等功能测试。实验室使用硝酸、硫酸、盐酸、丙酮、环己酮、乙酸乙酯等试剂进行化学性能测试（如材料溶出物测试、重金属测定、酸碱度调节等），确保材料及成品符合医疗器械标准。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实验废物。

③破碎：将不合格品收集送入破碎机破碎处理后用于原料混料生产。此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噪声。

④内包装、封口：将合格品单支或按规格数量装入小袋（一般为透气纸塑袋），热封口。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 VOCs、废包装材料。

⑤外包装、装箱：将规定数量的小袋装入中盒，再装入大箱，并贴箱标、唛头。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⑥灭菌：完成包装的产品送入厂区现有灭菌仓库进行灭菌，使产品达到无菌保证水平。

（二）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注塑、挤出、吹塑工序	VOCs、臭气浓度	注塑/挤出/吹塑工位设置在独立净化车间内，经 2 套回风系统分别引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9、P20）。
	不合格品破碎工序	颗粒物	密闭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热封口工序	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排浓水	全盐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检测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实验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组件组装	废零部件	集中收集外卖
	包装及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一、现有工程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见下表：

表 2-7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产品规模	运行状况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18]6号	/	两台天然气锅炉(2t/h、3t/h)，已被8t/h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替代	停用
高端输液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59号	/	已包含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项目现状评价中	正常运行
年产1亿支核酸采血管及1000万套肠内营养产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59号	自主验收 2021年10月26日	年产1亿支核酸采血管及1000万套肠内营养产品	正常运行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20]3号	/	年产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24000万支	正常运行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20]8号	/	年产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41560万支	正常运行
新型医用敷料及伤口护理产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49号	--	年产新型医用敷料1000万片、一次性用体外引流导管套装270万套	正在建设
年产2亿只医用口罩及1000万套防护用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号	--	年产2亿只医用口罩及1000万套防护用品	市场原因，不再建设
无菌医疗器械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21号	--	新增年产700万支病毒采样管、6000万支一次性使用取样器、2500万支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3000万支静脉留置针产品	正在建设
年产2.4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53号	自主验收 2023年11月9日	年产2.4亿支膜止液输液器	正常运行
环氧乙烷灭菌项目	淄高新环备案[2023]7号	/	年灭菌医疗器械105560万支(套)	正常运行
8t/h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高新环报告表[2024]4号	自主验收 2025年3月18日	增加1t/h蒸汽热源机8套，保证十万级净化车间温湿度的精准控制。	正常运行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气

(1) 废气治理设施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印刷过程所产生的VOCs，蒸汽热源机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灭菌仓库的有机废气，具体排放环节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2-8 正常运行项目废气排放环节及治理设施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治理设施	备注
DA001	一期厂房排气筒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2	一期厂房排气筒 2#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3	辅助厂房排气筒 3#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4	三期厂房排气筒 4#	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5	三期厂房排气筒 5#	活性炭吸附	包装印刷工序
DA006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6#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7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7#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8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8#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9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9#	二级活性炭吸附	包装印刷工序
DA010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	包装印刷工序
DA011	六期厂房排气筒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12	六期厂房排气筒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13	灭菌仓库排气筒 13#	8 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灭菌清洗工序
DA014	灭菌仓库排气筒 14#	四级活性炭吸附	灭菌解析工序
DA015	蒸汽热源机 1#	低氮燃烧	车间净化
DA016	蒸汽热源机 2#	低氮燃烧	车间净化
DA017	蒸汽热源机 3#	低氮燃烧	车间净化
DA018	蒸汽热源机 4#	低氮燃烧	车间净化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3 日的监测数据，说明废气排放情况，并给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达标情况，项目监测后现有工程生产线未进行任何改造和调整，监测数据能说明现有工程运行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表 2-9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运行负荷	满负荷排放量 (t/a)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DA001	VOCs	6034	5.50	0.0332	60	年运行 7200h, 负荷 率 90%	0.2656
DA002	VOCs	5821	5.59	0.0325	60		0.26
DA003	VOCs	5342	6.69	0.0357	60		0.2856
DA004	VOCs	5834	4.53	0.0264	60		0.2112
DA005	VOCs	5625	3.43	0.0159	60		0.1272
DA006	VOCs	7304	7.55	0.0551	60		0.4408
DA007	VOCs	3874	4.57	0.0177	60		0.1416
DA008	VOCs	7381	3.54	0.0261	60		0.2088
DA009	VOCs	7731	4.82	0.0373	60		0.2984
DA010	VOCs	3935	6.50	0.0256	60		0.2048
DA011	VOCs	5477	6.72	0.0368	60	年运行	0.2914

DA012	VOCs	7424	2.66	0.0197	60	7920h, 负荷率 100%	0.156
DA013	VOCs	2068	21.9	0.0454	60	年运行 3300h, 负荷率 90%	0.1665
DA014	VOCs	28040	3.61	0.101	60	年运行 1650h, 负荷率 90%	0.1852
DA015	颗粒物	1554	2.8	0.0037	10	年运行 7920h, 负荷率 100%	0.0293
	SO ₂	1554	<3	/	50		0.0185
	NO _x	1554	23	0.031	50		0.2455
DA016	颗粒物	3077	2.9	0.0071	10		0.0562
	SO ₂	3077	<3	/	50		0.0366
	NO _x	3077	21	0.052	50		0.4118
DA017	颗粒物	5351	2.5	0.011	10		0.0871
	SO ₂	5351	<3	/	50		0.0636
	NO _x	5351	20	0.086	50		0.6811
DA018	颗粒物	3104	4.0	0.0099	10		0.0784
	SO ₂	3104	<3	/	50		0.0369
	NO _x	3104	26	0.065	50		0.5148
合计	颗粒物						0.2511
	SO ₂						0.1555
	NO _x						1.8533
	VOCs						3.243

注：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采用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其中 SO₂ 未检出，本次以检出限的一半保守计算排放量。

综上，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3.0kg/h），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中的标准要求（NO_x5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的厂界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328	410	433	405	446
	311	431	417	429	
	304	443	404	446	
	345	402	441	409	
VOCs (mg/m ³)	0.85	1.31	1.18	1.21	1.39
	0.82	1.39	1.12	1.20	
	0.86	1.35	1.16	1.29	

	0.89	1.33	1.08	1.26	
--	------	------	------	------	--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0mg/m³），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③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正常运行的现有项目有组织源强采用实测法核算，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中平均排放速率与年运行时间相乘计算得出，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引用原环评报告中的数据。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可知，部分项目正在建设中，本次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时按其已申请的总量指标进行统计，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全厂汇总 (t/a)
1	颗粒物	0.2511	0.057	0.3081
2	SO ₂	0.1555	0	0.1555
3	NO _x	1.8533	0	1.8533
4	VOCs	3.28	0.1338	3.4138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全盐量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根据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1日的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2-12 厂区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88	500
		第二次	92	
		第三次	82	
		第四次	79	
	氨氮(mg/L)	第一次	1.38	45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16	
		第四次	1.30	
	全盐量(mg/L)	第一次	901	3000
		第二次	959	
		第三次	983	
		第四次	935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7.8 (19.4℃)	6.5~9.5
		第二次	7.7 (19.7℃)	

		第三次	7.5 (19.5°C)	
		第四次	7.6 (19.4°C)	
	总磷(mg/L)	第一次	0.47	8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51	
		第四次	0.50	
	悬浮物(mg/L)	第一次	38	400
		第二次	35	
		第三次	40	
		第四次	37	
	总氮(mg/L)	第一次	5.58	70
		第二次	5.84	
		第三次	5.98	
		第四次	5.48	

备注：流量不具备检测条件。

综上，厂区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1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59.7	47.1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56.7	45.7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52.0	45.2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54.4	46.7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表 2-14 现有工程固废统计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垃圾	229.8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废包装材料	4.2	一般固废	分别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
3	边角料	0.7	一般固废	
4	废零部件	1.8	一般固废	
5	不合格品	4.2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6	废反渗透膜	0.8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外卖
7	废过滤材料	1.15	一般固废	
8	废离子树脂	0.15	一般固废	
9	灭菌不合格品	0.5	一般固废	
10	吸附的乙二醇溶液	119.477	一般固废	有相关回收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清运及回收利用
11	废活性炭	8.5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矿物油	1.32	危险废物	
13	废油墨桶	0.05	危险废物	
14	实验废物	0.6	危险废物	

综上，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081
	SO ₂	0.1555
	NO _x	1.8533
	VOCs	3.4138
废水	COD	6.85
	NH ₃ -N	1.22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229.8
	废包装材料	4.2
	边角料	0.7
	废零部件	1.8
	不合格品	4.2
	废反渗透膜	0.8
	废过滤材料	1.15
	废离子树脂	0.15
	灭菌不合格品	0.5
	吸附的乙二醇溶液	119.477
	废活性炭	8.55
	废矿物油	1.32
	废油墨桶	0.05
实验废物	0.6	

三、现有项目总量满足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总量指标 (t/a)	运行状况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颗粒物	0.018	停用
	SO ₂	0.0685	
	NO _x	0.839	

高端输液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VOCs	0.251	正常运行
年产 1 亿支核酸采血管及 1000 万套肠内营养产品项目	颗粒物	0.03	正常运行
	VOCs	1.866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颗粒物	0.004	正常运行
	VOCs	0.532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颗粒物	0.006	正常运行
	VOCs	0.728	
新型医用敷料及伤口护理产品项目	颗粒物	0.039	正在建设
	VOCs	0.01282	
年产 2 亿只医用口罩及 1000 万套防护用品项目	VOCs	0.157	市场原因，不再建设
无菌医疗器械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颗粒物	0.002	正在建设
	VOCs	0.067	
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颗粒物	0.257	正常运行
	SO ₂	0.475	
	NO _x	1.656	
	VOCs	0.437	
环氧乙烷灭菌项目	/	/	正常运行
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颗粒物	0.312	正常运行
	SO ₂	0.6	
	NO _x	0.91	
合计	颗粒物	0.668	/
	SO ₂	1.1435	
	NO _x	3.405	
	VOCs	4.05082	

表 2-1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满足情况

排放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核算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总量余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3081	0.668	0.3599	是
	SO ₂	0.1555	1.1435	0.988	是
	NO _x	1.8533	3.405	1.5517	是
	VOCs	3.4138	4.05082	0.63702	是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四、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70300746575310A001W），现正常运行。

五、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根据检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满足现行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要求，企业应在新上项目投产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



现场踏勘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

表 3-1 淄博市 2025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二级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11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27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5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35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4	1.1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0.169	0.0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2025 年度大气环境中 O₃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新增废水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猪龙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猪龙河入小清河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淄政办发[2025]5号),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999号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中德公园城	NW	30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赵庄村	NW	460	居民区	
地表水环境	东猪龙河	W	87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气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新增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

标准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及表 2 排放标准值。

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VOCs	有组织	60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无组织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20 (无量纲)	

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三、废水

项目新增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排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废水中 pH、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表 2 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污染物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
2	COD _{Cr}	≤500mg/L	
3	氨氮	≤45mg/L	
4	BOD ₅	≤300mg/L	
5	SS	≤400mg/L	
6	总磷	≤8mg/L	

7	总氮	≤70mg/L	
8	全盐量	≤3000mg/L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表2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颗粒物、NO_x、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9t/a、VOCs排放量为0.2412t/a，根据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满足情况可知，现有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668t/a、二氧化硫1.1435t/a、氮氧化物3.405t/a、VOCs4.05082t/a，本次现有项目核算排放量为颗粒物0.3081t/a、二氧化硫0.1555t/a、氮氧化物1.8533t/a、VOCs3.4138t/a，现有项目剩余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3599t/a、二氧化硫0.988t/a、氮氧化物1.5517t/a、VOCs0.63702t/a，现有项目剩余总量指标满足本次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水排至外环境的COD量为0.073t/a，氨氮量为0.004t/a，外排COD、氨氮总量占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净化车间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装修噪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净化车间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噪声来源于净化车间装修、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施工期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净化车间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吹塑废气，不合格品破碎粉尘，热封口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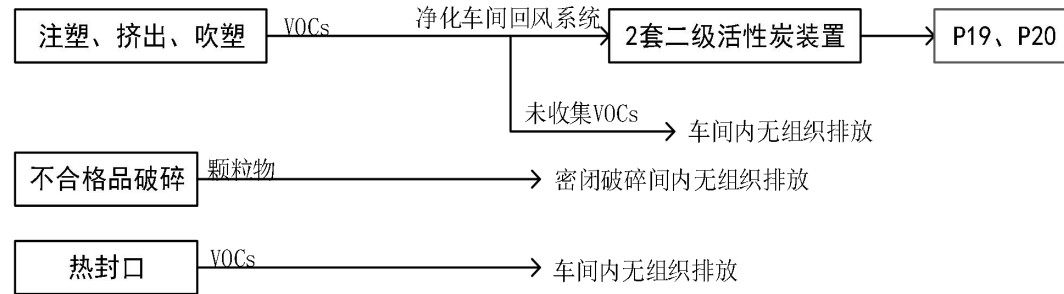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挤出、吹塑	VOCs	实测法	13.33	0.134	1.054	有组织 P19、P20	2套二级活性炭	2套 5000	98	80	是	7920
不合格品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9	无组织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	/	/	是	1320
热封口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9			/	/	/	是	2640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	/	0.021			/	/	/	是	7920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P19	排气筒	一般	VOCs	118°2'44.700"	36°52'24.700"	15	0.3	常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60	3.0
			臭气浓度								
P20	排气筒	一般	VOCs	118°2'44.700"	36°52'23.696"	15	0.3	常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60	3.0
			臭气浓度								
厂界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	/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2.0	/
			臭气浓度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20(无量纲)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3、源强核算过程简述：</p> <p>(1) 源项分析</p> <p>①注塑、挤出、吹塑废气</p> <p>项目注塑、挤出、吹塑工序生产过程温度为 150℃~180℃，根据本项目所用医用塑料颗粒的供应商质量检测报告：</p> <p>PVC 粒料（江苏康峰、高邮亚普）按照 GB/T 15593-2020 标准检测，180℃热稳定时间分别达到 60 min 和 92 min，远高于标准要求的 40 min，表明材料中已添加高效热稳定剂，在 180℃下可长期稳定加工，不会发生脱氯化氢分解。</p> <p>ABS 粒料（中石化英力士 GP-22）的熔融指数测试在 220℃条件下完成，且维卡软化温度为 101.6℃，其热分解起始温度高于 250℃。本项目温度控制在 150-180℃，远低于其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等特征污染物。</p> <p>其他医用塑料（PE、TPE、非邻苯粒料等）均依据医疗器械标准添加了相应热稳定剂，其热分解温度均高于 200℃（PE 约 300℃，TPE 约 250-280℃），本项目加工温度（150-180℃）远低于各材料的热分解起始温度。</p> <p>综上，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工序中，医用塑料颗粒仅发生物理熔融，不会发生化学裂解反应，不会产生氯化氢、苯乙烯、丙烯腈等特征污染物。但在熔融过程中由于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降解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 VOCs 计。</p> <p>根据现有项目“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例行检测报告中的注塑挤出进口检测数据（排气筒：DA011/DA012，运行时间 7920h，检测时间：2025.12.12，检测单位：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计算可知，该现有项目注塑挤出工序 VOCs 产生量约 2.51t/a，该现有项目塑料颗粒总用量为 5652t/a，经计算，该现有项目注塑挤出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0.444kg/t-原料。</p> <p>本次注塑、挤出、吹塑工序 VOCs 的产生情况参考现有项目“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的注塑挤出工序 VOCs 产生系数，本项目塑料颗粒总用量为 2421t/a，则注塑、挤出、吹塑工序的 VOCs 产生量为 1.075t/a。</p> <p>②不合格品破碎粉尘</p> <p>将不合格品收集送入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回用于混料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p>
----------------------------------	--

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 450g/t-原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9t/a，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热封口废气

在封口过程中，小袋封口区域的纸塑袋加热压痕，加热温度约为 120℃，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加热时间约 1s，本项目使用小袋 10000 万个/a（约合 500t/a），受热区域占小袋的 5%，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EPA）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计，经计算，热封口 VOCs 产生量为 0.009t/a，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净化车间需要维持对外界不低于 10 帕（Pa）的正压，以防外部空气渗入污染。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注塑、挤出、吹塑等工序处于同一密闭洁净区，该区域配套 2 套同规模回风系统将废气引入环保设备处理，并通过新风系统对洁净区进行精确补偿，以确保正压稳定。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经 2 套回风系统分别引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9、P20），考虑正常工况下，净化车间内回风系统对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8%计，二级活性炭对 VOCs 的吸附效率为 80%，回风系统风机风量均为 5000m³/h，工作时间 7920h。

表 4-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P19	VOCs	0.527	0.067	13.33	0.1053	0.013	2.66	60(3.0kg/h)
P20	VOCs	0.527	0.067	13.33	0.1053	0.013	2.66	60(3.0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情况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3.0kg/h）。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注塑、挤出、吹塑废气，不合格品破碎粉尘，热封口废气，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9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05t/a。经车间密闭、厂房阻隔等措施，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1.0mg/m³),厂界VOCs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

(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量(t/a)
有组织	VOCs	0.2107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9
	VOCs	0.0305
合计	颗粒物	0.0009
	VOCs	0.2412

4、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所使用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P19	VOCs	0.067	5000	13.33	1	1	0.067	60
P20	VOCs	0.067	5000	13.33	1	1	0.067	6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有机废气得不到收集处理,直接被新

风系统排放至车间外，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6、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监测频次要求，项目需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P19	VOCs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 P20	VOCs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VOCs	1 次/年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浓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浓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表 4-8 本项目新增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792	350	0.277	化粪池	/	350	0.277
	BOD ₅		200	0.158		/	200	0.158
	氨氮		30	0.024		/	30	0.024
	SS		200	0.158		/	200	0.158
纯水制备排浓水	全盐量	1650	1500	2.475	/	/	1500	2.475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42m³/a，COD 排放浓度为 113.4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64.7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9.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 64.7mg/L，全盐量排放浓度为 101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光大水务（淄博）

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表2标准限值。经计算，本项目新增废水排至外环境的COD量为0.073t/a，氨氮量为0.004t/a。

3、排放口情况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3'4.532"	36°52'27.364"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较小，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表2标准	pH: 6.5~9.5 COD: 500 BOD ₅ : 300 氨氮: 45 SS: 400 全盐量: 3000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纳管范围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侧，果里镇陈斜村西约160m处，西侧靠近猪龙河，是光大国际采用“BOT”模式全资拥有的首个水务项目，分两期建设。污水处理采用“改良A2/O+芬顿+V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日处理污水能力10万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范围为张店及高新区涝淄河以东规划区域的污水、高新区北部规划区域污水、张店科技工业园污水及果里工业园污水。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有保障。

(2) 污水处理工艺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废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处理后，经初沉池进入改良A2/O生化处理系统，经二沉池后再进行深度处理（絮凝、沉淀、过滤），出水经紫外线消毒槽消毒后排放，剩余污泥经离心脱水机脱水后外运。采用改良型的A2/O工艺，在传统A2/O工艺的厌氧池之前设置了生物选择器，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20%左右的进水在此处混合，设计停留时间

为 1 小时，微生物利用 20% 进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态氮。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有效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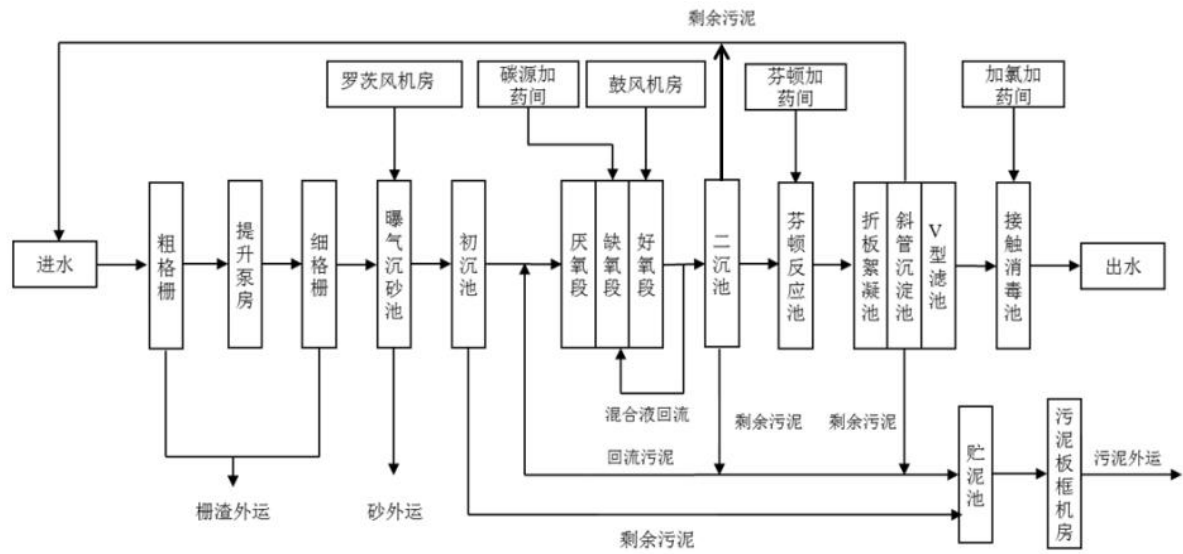


图 4-2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工艺流程图

(3) 稳定出水情况及运行负荷

本次评价搜集了近期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月均在线监测数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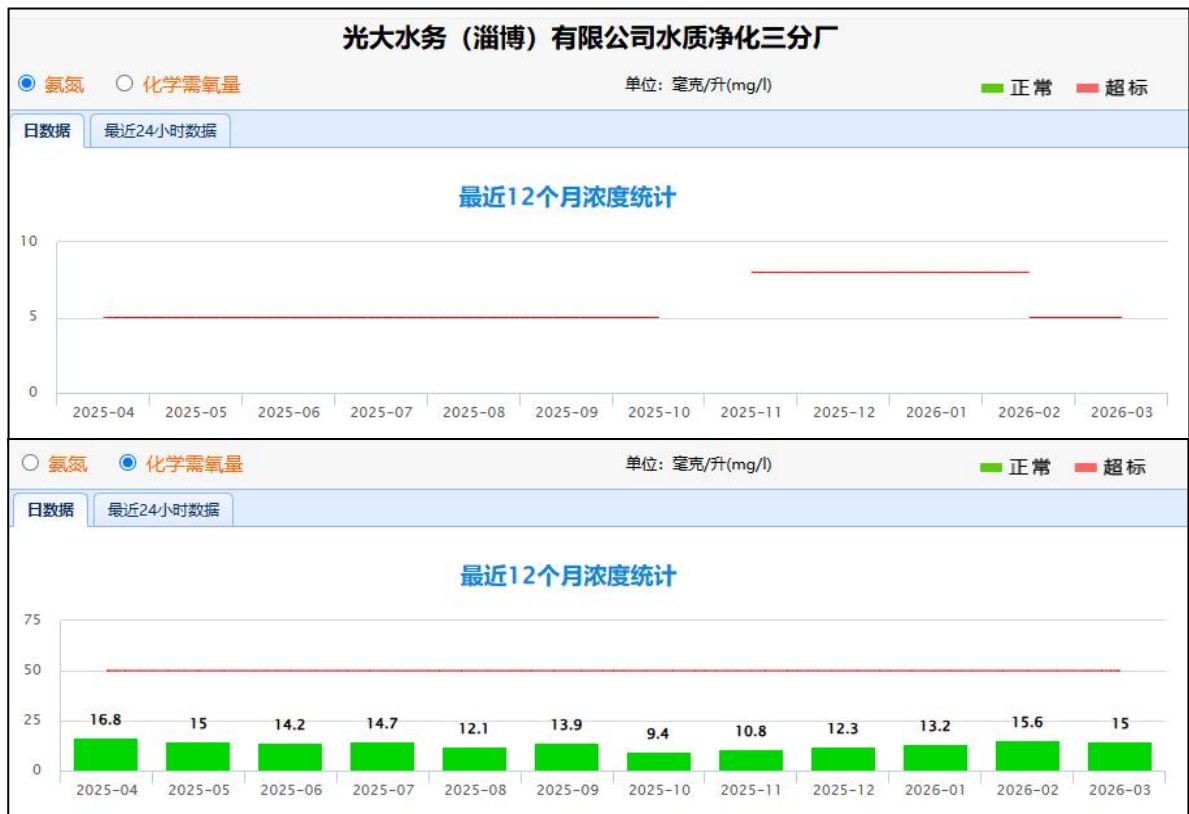


图 4-3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排污口月均在线数据

由以上数据可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能够满足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 的准IV水质标准要求。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目前废水处理量平均为 9.8 万 m^3/d 。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量为 $7.4\text{m}^3/\text{d}$ （ $2442\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小，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造成冲击。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处理负荷、稳定运行情况看本项目废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主要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新增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注塑机	40	70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20.66	-14.31	5	3.1	60.1	24h	15	45.1	1m
	塑料挤出机	15	70		-22.15	14.44	5	11.8	48.5	24h	15	33.5	1m
	破碎机	15	80		-44.01	13.24	5	24.3	52.2	4h	15	37.2	1m
	分体导管连线组装机	1	70		14.98	26.12	5	29.6	40.5	8h	15	25.5	1m

浮阀止液滴斗组装机	1	70		14.98	15.94	5	29.6	40.5	8h	15	25.5	1m
长管四件套组装机	1	70		14.98	6.65	5	29.6	40.5	8h	15	25.5	1m
长管Y口四件套组装机	1	70		14.98	-2.33	5	29.6	40.5	8h	15	25.5	1m
静脉针组装机	2	70		14.98	-8.32	5	29.6	40.5	8h	15	25.5	1m
双弧柄穿刺器组装机	1	70		14.98	-14.5	5	29.6	40.5	8h	15	25.5	1m
TPE吹塑滴斗组装机	1	70		14.98	-21.94	5	29.6	40.5	8h	15	25.5	1m
TPE精密导连组装机	1	70		14.98	-30.13	5	29.6	40.5	8h	15	25.5	1m
延长管大线	1	70		32.72	16.57	5	9.6	50.3	8h	15	35.3	1m
外销输液器大线	1	70		32.37	0.43	5	9.6	50.3	8h	15	35.3	1m
TPE输液器大线	1	70		32.72	-12.09	5	9.6	50.3	8h	15	35.3	1m
制冷机	1	70		-44.25	28.62	5	24.3	42.2	24h	15	27.2	1m
永磁变频双极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90	减振、消声器	-43.08	-28.35	5	11.1	69.1	24h	15	54.1	1m
净化空调机组	10	75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55.48	0.31	5	2	68.9	24h	15	53.9	1m
回风系统风机1#	1	85	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	-3.08	13.53	5	28.7	55.8	24h	15	40.8	1m
回风系统风机2#	1	85		-3.08	-11.86	5	28.7	55.8	24h	15	40.8	1m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_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 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 (噪声最大影响点) 噪声贡献值, 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昼间 dB (A)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9.7	15.6	59.7	65	达标
南厂界	56.7	24.2	56.7	65	达标
西厂界	52.0	34.9	52.1	65	达标
北厂界	54.4	43.1	54.7	65	达标
预测点位	夜间 dB (A)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7.1	15.6	47.1	55	达标
南厂界	45.7	24.2	45.7	55	达标
西厂界	45.2	34.9	45.6	55	达标
北厂界	46.7	43.1	48.2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器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零部

件、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实验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职工定员 6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9t/a，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使用及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卖。

(3) 废零部件

项目生产过程中组装工序时会产生废零部件，产生量为 0.1t/a，由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卖。

(4) 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对其吸附量约为其本身重量的 30%，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0.844t/a，经计算活性炭使用量为 2.813t/a，每年更换 1 次，活性炭吸附 VOCs 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3.65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矿物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根据生产经验，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桶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实验废物

根据生产经验，实验检测过程产生实验废物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验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7-49），桶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	----	------	----	----	------------	------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及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0.5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卖
3	废零部件	组件组装	固态	一般固废	0.1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卖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一般固废	2.0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3.65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实验废物	检测	液态	危险废物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中，危险废物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57	废气处理	固态	T	挥发性有机物	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T,I	废矿物油	年	
3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检测	液态	T/C/I/R	废酸、有机溶剂	日	

本项目利用厂区西北侧现有 50m² 的危废暂存间，贮存量按 400kg/m²，充装率 80% 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16t，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52t/a，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807t/a，现有危废暂存间可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每年转移一次，各类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存放。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间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北侧	50m ²	袋装	16t	年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桶装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6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运营期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风险物质的为实验室试剂和实验废物。实验室使用的硝酸、硫酸、盐酸、丙酮、环己酮、乙酸乙酯，均储存于专用试剂柜，实验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表 4-17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kg)	临界量 (t)	比值 Q
1	硝酸	0.705	7.5	0.00009
2	硫酸	0.92	10	0.00009
3	盐酸	0.595	7.5	0.00008
4	丙酮	0.395	10	0.00004
5	环己酮	0.475	10	0.00005
6	乙酸乙酯	0.45	10	0.00005
7	实验废物（废酸、有机溶剂）	0.05t	50	0.001
合计	/	/	/	0.001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很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包括：

1.液体化学品泄漏

实验室酸类（硝酸、硫酸、盐酸）及有机溶剂（丙酮、环己酮、乙酸乙酯）发生容器破损或操作失误导致泄漏。由于实验室试剂均储存于专用试剂柜中，且存量很小，泄露风险发生后向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试剂挥发污染大气环境。

2.塑料颗粒火灾

塑料颗粒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并产生二次/伴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塑料颗粒等原料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生产过程中塑料颗粒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二次/伴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用塑料等原料以碳、氢、氮为主要组成元素，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主要是一氧化碳，但也需要考虑其他易燃物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他烃类气体、酚类气体、苯系物。火灾事故下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_x、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CO 进入人体之后，便会和血液中的血红

蛋白结合，进而使血红蛋白不能与氧气结合，从而引起机体组织出现缺氧，而距火场30m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但是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发生事故的概率和事故损失就越小。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处理措施：物料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应立即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戴防毒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如果发生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先用抹布或拖布擦拭，然后用清水冲洗或使用中和试剂进行中和后用清水冲洗。

②针对事故产生的原因，建立正确的操作程序，同时应采取安全保护设计和反事故措施。

③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④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塑料颗粒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不同种类的塑料原料（ABS、PVC、PE、TPE 等）分区存放，ABS、PE 等品种远离火源热源；

②仓库保持通风，严格控制堆放密度、高度，保持安全通道畅通，严禁在仓库内使用明火、非防爆电器；

③仓库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实现早期预警；

④足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按规定位置摆放并定期检查；

⑤建筑布局上确保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完全符合设计要求；

(3) 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高温设备对人体的损害。

(4) 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5) 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6)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7)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5、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备设施涉及的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

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6、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18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下表。

表 4-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 其他

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十、扩建项目三本账




表 4-20 项目“三本账”核算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081	0.0009	0	0.309	+0.0009
	SO ₂	0.1555	/	0	0.1555	0
	NO _x	1.8533	/	0	1.8533	0
	VOCs	3.4138	0.2412	0	0.655	+0.2412
废水	COD	6.85	0.277	0	7.127	+0.277
	NH ₃ -N	1.22	0.024	0	1.24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229.8	9.9	0	239.7	+9.9
	废包装材料	4.2	0.5	0	4.7	+0.5
	边角料	0.7	/	0	0.7	0
	废零部件	1.8	0.1	0	1.9	+0.1
	不合格品	4.7	2.0	0	6.7	+2.0
	废反渗透膜	0.8	/	0	0.8	0
	废过滤材料	1.15	/	0	1.15	0
	废离子树脂	0.15	/	0	0.15	0
乙二醇溶液	119.477	/	0	119.477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55	3.657	0	12.207	+3.657
	废矿物油	1.32	0.1	0	1.42	+0.1
	废油墨桶	0.05	/	0	0.05	0
	实验废物	0.6	0.05	0	0.65	+0.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9	VOCs	注塑/挤出/吹塑工位设置在独立净化车间内，经2套回风系统分别引至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P20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表2 排放限值	
	纯水制备排浓水	全盐量	经污水管网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实验废物。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3、不同种类的塑料原料分区存放，ABS、PE 等品种远离火源热源。</p> <p>4、严格核查危化品的采购、储存、领用、使用、回收及废弃物处置等全流程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 1276—2022 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397 1465 1850"> <thead> <tr> <th data-bbox="363 1397 459 1451">序号</th> <th data-bbox="459 1397 687 1451">提示图形符号</th> <th data-bbox="687 1397 938 1451">警告图形符号</th> <th data-bbox="938 1397 1114 1451">名称</th> <th data-bbox="1114 1397 1465 1451">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3 1451 459 1648">1</td> <td data-bbox="459 1451 687 1648"></td> <td data-bbox="687 1451 938 1648"></td> <td data-bbox="938 1451 1114 1648">废气排放口</td> <td data-bbox="1114 1451 1465 1648">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648 459 1850">2</td> <td data-bbox="459 1648 687 1850"></td> <td data-bbox="687 1648 938 1850"></td> <td data-bbox="938 1648 1114 1850">噪声源强</td> <td data-bbox="1114 1648 1465 1850">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081	0.668	/	0.0009	/	0.309	+0.0009
		SO ₂	0.1555	1.1435	/	/	/	0.1555	0
		NO _x	1.8533	3.405	/	/	/	1.8533	0
		VOCs	3.4138	4.05082	/	0.2412	/	0.655	+0.2412
废水		COD	6.85	/	/	0.277	/	7.127	+0.277
		NH ₃ -N	1.22	/	/	0.024	/	1.24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229.8	/	/	9.9	/	239.7	+9.9
		废包装材料	4.2	/	/	0.5	/	4.7	+0.5
		边角料	0.7	/	/	/	/	0.7	0
		废零部件	1.8	/	/	0.1	/	1.9	+0.1
		不合格品	4.7	/	/	2	/	6.7	+2
		废反渗透膜	0.8	/	/	/	/	0.8	0
		废过滤材料	1.15	/	/	/	/	1.15	0
		废离子树脂	0.15	/	/	/	/	0.15	0
		乙二醇溶液	119.477	/	/	/	/	119.477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55	/	/	3.657	/	12.207	+3.657
		废矿物油	1.32	/	/	0.1	/	1.42	+0.1
		废油墨桶	0.05	/	/	/	/	0.05	0
		实验废物	0.6	/	/	0.05	/	0.65	+0.05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1 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件 2：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1 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年产 1 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附件 3：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46575310A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季跃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陆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 01 月 23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999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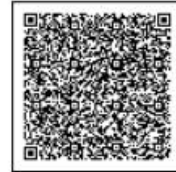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0746575310A	联系人	于丛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3-370390-07-02-346214		
	项目名称	年产1亿支药物输送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999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	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新装修净化厂房8000平方米，购置自动化组装设备、注塑设备、挤出设备及模具等药物输送产品生产81台套；购置供水、供气、空调等净化车间设施及设备10台套，形成年产1亿支药物输送产品的生产装置。		
	总投资额（万元）	12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张强	联系电话	136****4296
备注	无			
<p>承诺：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3-11</p>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53 号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和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尊贤路 999 号，占地面积 10500 平方米，总投资 14000 万元，建成后年产膜止液输液器 2.4 亿支。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二、天然气锅炉要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热挤出工序要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三、生活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要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五、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矿物油及实验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不合格品回用，废包装袋、废零部件及废过滤材料、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待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9日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2.4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999号，本项目总投资1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81%。项目职工定员为600人，其中500人由现有职工调配，新增职工100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天数330天，年工作小时数7920h。

2022年11月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4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9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编号：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53号）。2022年12月开始建设，2023年9月项目建设完毕。项目于2023年9月10日~2023年9月30日调试运行。企业委托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生产设备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环评一致性
1	注塑机	40	32	减少8台,设备型号调整,效率提高,产量不变
2	塑料挤出机	15	12	减少3台,设备型号调整,效率提高,产量不变
3	粉碎机	15	12	减少3台,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4	双塑针导连组装机	1	1	一致
5	分体导管连线组装机	1	1	一致
6	静脉针组装机	1	1	一致
7	空过组装机	2	2	一致

8	药过组装机	2	2	一致
9	小塑针组装机	2	2	一致
10	Y型加药件组装机	2	2	一致
11	调节架组装机	1	1	一致
12	膜止液滴斗组装机	2	2	一致
13	静脉针头组装机	1	1	一致
14	吹塑排气滴斗组装机	2	2	一致
15	双弧柄一体穿刺器组装机	2	2	一致
16	膜式止液输液器大线	6	5	减少1套,设备型号调整,效率提高,产量不变
17	包装流水线	6	6	一致
18	小袋喷码机	2	2	一致
19	空调机组	4	4	一致
20	空调机组	4	4	一致
21	空调机组	1	1	一致
22	空调机组	1	1	一致
23	工艺纯水制备系统	1	1	一致
24	永磁变频双极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2	一致
25	永磁变频双极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2	一致
26	螺杆式冷水机组	2	2	一致
27	蒸汽热源机	3	3	一致
28	蒸汽热源机配套纯水机组	1	1	一致
29	配套模具	150	120	减少30套,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

表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年)	实际数量	备注	环评一致性
1	ABS粒料	吨	1460	粒料,外购	一致
2	中盒	万个	184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3	PVC(聚氯乙烯)粒料	吨	1950	粒料,外购	一致
4	TPE粒料	吨	2	粒料,外购	一致
5	全塑中袋	万个	336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6	大箱	万个	44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7	调节阀	万个	140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8	非邻苯PVC医用级粒料	吨	1520	粒料,外购	一致
9	硅胶管	米	172400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10	输液贴	万个	40.4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11	药膜	米	319600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12	精密过滤器	万个	1656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13	PP（聚丙烯）粒料	吨	320	粒料，外购	一致
14	POM（聚甲醛）粒料	吨	180	粒料，外购	一致
15	PE（聚乙烯）粒料	吨	220	粒料，外购	一致
16	密封片	万个	840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17	输液器零件	万个	3480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18	针尖	万支	13840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19	复合膜	吨	440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20	透析纸	吨	484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21	实验室试剂 (硝酸、硫酸、盐酸、二氯化汞、二苯胺、对氨基苯磺酰胺、盐酸萘乙二胺、丙酮、环氧乙烷、二氯甲烷、环己酮、乙酸乙酯)	瓶	160	外购	按照实际用量
能耗					
1	水	吨	81150	现有供水管网	一致
2	电	万 kWh	400	现有供电电网	按照实际用量
3	天然气	万 Nm ³ /a	237.6	现有供气管网	一致

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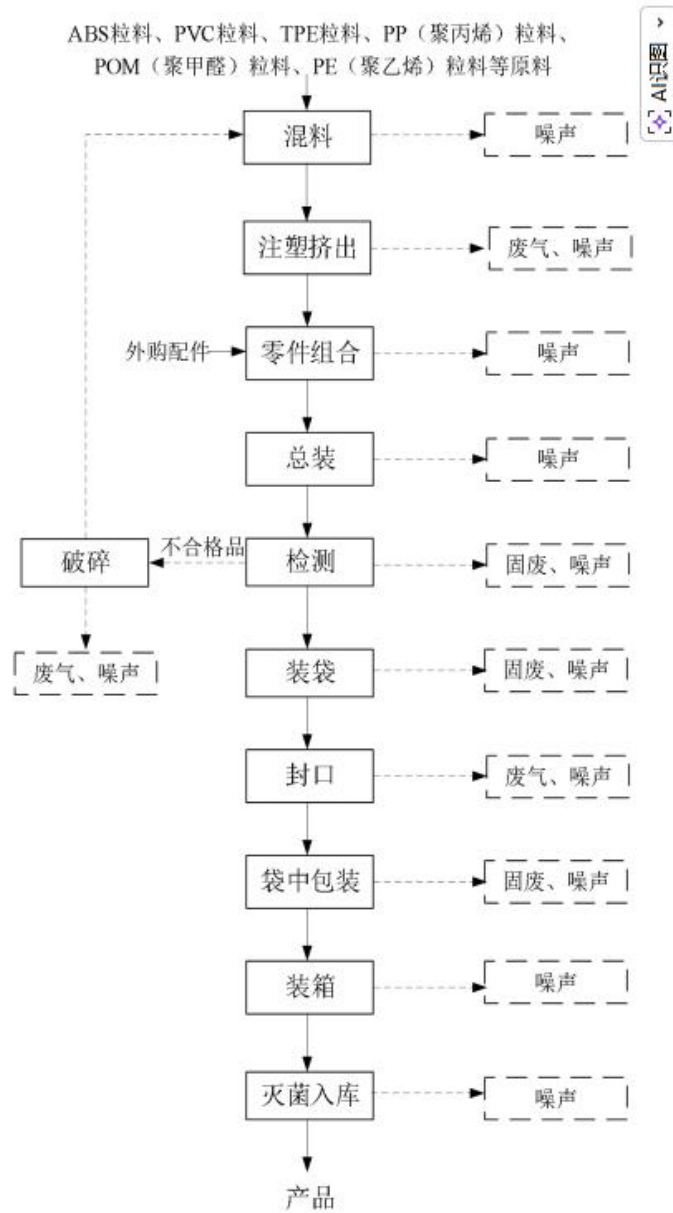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不存在变更情况，生产设备变动如表 1 所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

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与项目环评文件分析对比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审批阶段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无重大变动，且未导致环境影响变化。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置。

2、废气

项目共设置六条注塑线，注塑线均设置在洁净厂房车间内，1#、2#、3#注塑线废气经洁净厂房车间回风系统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4#、5#、6#注塑线废气经车间回风系统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15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16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和VOCs经车间密闭和距离衰减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为70~90dB(A)。通过采取厂区加强绿化、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外噪声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原辅材料使用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组装工序时产生的废零部件、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物。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只要严格遵守

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气筒 DA014、DA015 出口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气筒 DA016 出口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中的标准要求（NO_x50mg/m³）。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37μ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COD 平均值 130mg/L、BOD₅ 平均值 67.0mg/L、氨氮平均值 3.93mg/L、悬浮物平均值 24.3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全盐量平均值 897mg/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一般保护区要求（全盐量1600mg/L）。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原辅材料使用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组装工序时产生的废零部件、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物。

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原辅材料使用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组装工序时产生的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项目批复总量为 VOCs 0.437/a，颗粒物 0.257t/a，SO₂0.475t/a，氮氧化物 1.656t/a。

项目 VOCs 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注塑工序 DA014 排气筒 0.056kg/h、注塑工序 DA015 排气筒 0.046kg/h，天然气排气筒 DA016 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2×10^{-3} kg/h、 2.5×10^{-2} kg/h，SO₂ 未检出，项目生产线无需热源机供热，热源机为车间供热供湿，年运行 7920h，项目注塑车间为洁净厂房车间并配备回风系统，根据洁净车间换风设计要求和压差要求，回风系统每四小时换风一次，每次换风 1 小时（对应环保设施与回风系统连锁启动，日运行 6h，年运行 1980h），则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9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和后续要求

-
- 1.项目建设单位对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 2.验收报告后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或说明并由专家签字认可。
 - 3.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生产。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名称	姓名	学历/职称/资格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梁伟东	环保负责	18615118768	
环评单位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鹿子乾	报告编制人	13589501518	
检测单位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亚茹	报告编制人	15805338791	
验收专家	山东理工大学	吴忠东	博士/副教授/省	15965534044	

附件 7：现有项目总量确认书

编号：ZBZL（20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文博	联系人	黄龙		
联系电话	18605336037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北路 77 号, 公司 3#生产车间内 (东经: 118.048°, 北纬: 36.873°)				
建设性质	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	850	环保投资比例	5.67%
投产日期	2017 年 7 月		年工作时间	300d	
主要产品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		产量(万支/年)	41560	
环评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项目占地面积 6240 平方米, 使用建筑面积为 9360m², 为 3#生产车间 1 座。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印刷机等, 并配有活性炭吸附等污染治理设备。</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4000		电 (千瓦时/年)	462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0.006t/a	无组织排放	
	VOCs (4#排气筒)	11.4mg/m ³	0.657t/a	经过处理设施后排放至大气中	
	VOCs (5#排气筒)	0.971mg/m ³	0.021t/a	经过处理设施后排放至大气中	
	VOCs 厂界	<2.0mg/m ³	0.05t/a	无组织排放	
备注：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项目所需的颗粒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调剂。</p>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006	0.728t
七、区、县环保局审批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01	1.511

区、县环保局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测算,该项目主要废气是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包装封口、注塑挤出、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678t/a,无组织排放量 0.05t/a , VOCs 排放量共计 0.728t/a。现有项目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4t/a、VOCs0.532t/a, 高端输液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251t/a,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8t/a、SO₂0.0685t/a、NO_x 0.839t/a, 年产 1 亿支核酸采血管及 1000 万套肠内营养产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t/a、VOCs1.866t/a。则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8t/a、SO₂0.0685t/a、NO_x 0.839t/a、VOCs3.377t/a。已申请总量指标颗粒物 0.048t/a、SO₂0.0685t/a、NO_x 0.839t/a、VOCs1.993t/a。还需申请总量颗粒物 0.01t/a、VOCs1.384t/a。

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市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的通知》(淄环函[2019]10号)文件要求,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替代,该项目污染物需调剂颗粒物 0.02t/a, VOCs2.768t/a。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调剂。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区、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根据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用敷料及伤口护理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上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挤出、印刷、包装封口、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39t/a,颗粒物排放量共计 0.039 t/a,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09 t/a,无组织排放量 0.00382 t/a, VOCs 排放量共计 0.01282 t/a。

按照《关于规范市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的通知》(淄环函 2019[10]号)文件要求,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替代,该项目污染物需调剂颗粒物 0.078t/a、VOCs 0.02564t/a 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调剂。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961.7195t/a、VOCs 1287.6 t/a,扣除已调剂给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颗粒物 8.989t/a、VOCs 59.73t/a,尚余总量指标颗粒物 1952.731t/a、VOCs 1227.87t/a 可以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报告中核算的总量指标。



2020年06月10日

编号：ZBZL（20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2亿只医用口罩及1000万套防护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只医用口罩及 1000 万套防护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文博	联系人	梁伟东		
联系电话	18615118768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北路 7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30	环保投资比例	0.25%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主要产品	医用口罩及防护用品		产量(吨/年)	年产 2 亿只医用口罩及 1000 万套防护用品	
环评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p>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净化厂房，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 8 条平面耳带式医用口罩生产线、3 条折叠式医用口罩(如 KN95)生产线、2 条医用防护用品生产线。主要建设有包装机、打码机、注塑机、裁切机、超声波焊接机等生产设施，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300	电（千瓦时/年）	44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	其它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VOCs (有组织)	<60mg/m ³	0.095t/a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大气中	
	VOCs (无组织)	<2.0mg/m ³	0.062t/a	无组织排放	
备注：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医用口罩及1000万套防护用品项目所需的VOCs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调剂。</p>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157
七、区、县环保局审批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157

区、县环保局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医用口罩及 1000 万套防护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包装封口工序产生的 VOCs, VOCs 排放量为 0.157t/a (有组织 0.095t/a, 无组织 0.062t/a)。

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市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的通知》(淄环函[2019]10 号)文件要求, VOCs 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替代, 该项目污染物需调剂 VOCs0.314t/a。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调剂。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编号：ZBGXZL（2022）13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无菌医疗器械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年5月5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无菌医疗器械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季跃相	联系人	黄龙	
联系电话	18605336037	传真	/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北路 7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584	
总投资（万元）	13500	环保投资	100	环保投资比例 0.74%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主要产品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产品、一次性使用取样器、病毒采样管	产量（吨/年）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2500 万支/年；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产品：3000 万支/年；一次性使用取样器：6000 万只/年；病毒采样管：70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p>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3500 万元改扩建无菌医疗器械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设备静脉针自动组装机、双弧柄一体式穿刺器组装机、输液器注塑模具、高速分页喷码机、留置针注塑模具、包装机、试管模具等无菌医疗器械智能化生产及信息化辅助设备 139 余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 700 万支/年病毒采样管、6000 万支/年一次性使用取样器、2500 万支/年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3000 万支/年静脉留置针产品生产规模。依托现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不新增	电（千瓦时/年）	18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	其它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VOCs	<60mg/m ³	0.028t	通过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	
	无组织VOCs	/	0.039t		
	无组织颗粒物	/	0.002t		
备注：该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无菌医疗器械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所需的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分别从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中调剂。</p>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002	0.067
七、区、县环保局审批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002	0.067

区、县环保局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无菌医疗器械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测算，该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注塑挤出未收集的 VOCs、包装封口工序产生的 VOCs、水性植绒胶水烘干挥发的 VOCs 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067t/a（有组织 0.028t/a、无组织 0.039t/a）、颗粒物 0.002t/a。

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淄博市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颗粒物 0.004t/a、VOCs0.134t/a。所需的颗粒物指标从已关停的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中调剂，VOCs 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中调剂。

该企业在 2021 年“亩产效益”评价规模以上 A 类企业名单中。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编号：ZBGXZL（2022）37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2.4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季跃相	联系人	梁伟东		
联系电话	18615118768	传真	/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6#车间一层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	
总投资（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	100	环保投资比例	0.71%
计划投产日期	2023.6		年工作时间	7920h	
主要产品	膜止液输液器		产量（亿支/年）	2.4	
环评单位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0 万元建设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塑料挤出机、粉碎机、喷码机、蒸汽热源机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烧器等治理设施。</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1150		电（千瓦时/年）	50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Nm ³ /a）	237.6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500mg/L	1.65t	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 光大三分厂处理	
	氨氮	<45mg/L	0.23t		
废气	SO ₂	<50mg/m ³	0.475t	经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	
	NO _x	<50mg/m ³	1.656t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0.247t		
	有组织 VOCs	<60mg/m ³	0.396t		
	无组织颗粒物	/	0.01t		
	无组织 VOCs	/	0.041t		
备注：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220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所需的 SO ₂ 、NO _x 从已关停的淄博付山翼板制造有限公司中调剂，颗粒物从已关停的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中调剂，VOCs 从工程减排企业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淄博钢构分公司中调剂。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1.65（内控）	0.23（内控）	0.475	1.656	0.257	0.437
七、区、县环保局审批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1.65（内控）	0.23（内控）	0.475	1.656	0.257	0.437

区、县环保局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测算，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437t/a（有组织 0.396t、无组织 0.041t/a）；天然气热源机燃烧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及不合格产品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0.475t/a、NO_x1.656t/a、颗粒物 0.257t/a（有组织 0.247t/a、无组织 0.01t/a）。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220t/a，其中生活废水 1320t/a，纯水制备废水 9900t/a，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COD 排放量 1.65t/a、氨氮排放量 0.23t/a。

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和《关于分配 2022 年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2]68 号）文件要求，淄博市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SO₂、NO_x、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SO₂0.95t/a、NO_x3.312t/a、颗粒物 0.514t/a、VOCs0.874t/a。所需的 SO₂、NO_x 从已关停的淄博付山翼板制造有限公司中调剂，颗粒物从已关停的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中调剂，VOCs 总量指标从工程减排企业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淄博钢构分公司中调剂。

该企业为 2021 年度“亩产效益”评价 A 类企业名单。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编号：ZBGXZL（2024）03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年1月24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季跃相	联系人	梁伟东		
联系电话	18615118768	传真	/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现有厂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	40	环保投资比例	7.69%
计划投产日期	2024.6		年工作时间	7920h	
主要产品	蒸汽		产量（吨/年）	63360	
环评单位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 万元新建 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主要对天然气及蒸汽输送管道进行改造，增加 1t/h 蒸汽热源机 8 套，热源机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9200	电（千瓦时/年）	15800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Nm ³ /年）	300000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120mg/L	1.90t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氨氮	20mg/L	0.32t		
废气	SO ₂	<50mg/m ³	0.60t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NO _x	<50mg/m ³	0.91t		
	颗粒物	<10mg/m ³	0.312t		
备注：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840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所需的 SO₂、NO_x 从已关停的淄博付山翼板制造有限公司中调剂，颗粒物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中调剂。</p>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1.9（内控）	0.32（内控）	0.60	0.91	0.312	
七、区、县环保局审批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1.9（内控）	0.32（内控）	0.60	0.91	0.312	

区、县环保局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热源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热源机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60t/a、 NO_x 0.91t/a、颗粒物 0.312t/a。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840t/a,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1.9t/a、氨氮 0.32 t/a。

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淄博市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SO_2 、 NO_x 、颗粒物总量指标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需调剂 SO_2 1.2t/a、 NO_x 1.82t/a、颗粒物 0.624t/a。所需的 SO_2 、 NO_x 从已关停的淄博付山翼板制造有限公司中调剂,颗粒物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中调剂,可以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该企业为 2023 年度“亩产效益”评价 A 类企业名单。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附件 8：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



SDXHQ17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5L159-1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半年检+年检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XH25L159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99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11~2025.12.13, 2025.12.17		分析日期	2025.12.12~2025.12.14, 2025.12.1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点位	蒸汽热源机 1#等 28 个点位	职工餐厅排 气筒 1#等 3 个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 向 3 个监测点	厂区废水排放口	厂界
检测项目	颗粒物、氮氧化 物、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VOCs	油烟	颗粒物、VOCs	化学需氧量、氨 氮、全盐量等 7 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1 天	5 次/天 检测 1 天	4 次/天 检测 1 天	4 次/天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翟刚		审核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12.19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表 2.1 有组织、无组织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1.0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THCZ-1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H/FX028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JK-LG30 型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XH/CY137	/	
				XH/CY136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1	0.07mg/m ³	
				JK-CYQ003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XH/CY13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7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73	0.1mg/m ³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XH/CY134
				博睿 3060-ST5 油烟采样器		XH/CY125
				OIL460 红外测油仪		XH/FX011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KB-120F 粉尘采样器	XH/CY052	168μg/m ³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069		
				XH/CY071		
				XH/CY072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THCZ-1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H/FX028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2.2 废水、噪声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JF-2022B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H/CY229	0.07mg/m ³
				XH/CY230	
				XH/CY231	
				XH/CY232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25mg/L
	全盐量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25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酸度计	XH/CY035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03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XH/CY11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XH/CY119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蒸汽热源机 1#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25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89.9	92.0	90.6	90.8	
含湿量(%)	5.7	5.9	5.8	5.8	
含氧量(%)	5.9	6.0	6.2	6.0	
标干流量(m ³ /h)	1598	1520	1545	155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1101-01	XH25L159 Q01102-01	XH25L159 Q01103-01	/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1	2.5	2.4
	折算浓度 (mg/m ³)	3.0	2.5	3.0	2.8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3.2×10 ⁻³	3.9×10 ⁻³	3.7×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1101-02	XH25L159 Q01102-02	XH25L159 Q01103-02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1101-03	XH25L159 Q01102-03	XH25L159 Q01103-03	/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8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1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7	0.031	0.031
烟气黑度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1101-04	XH25L159 Q01102-04	XH25L159 Q01103-04	/
	排放浓度 (级)	<1	<1	<1	/
	风向/风速 (m/s)	N/2.7	N/2.6	N/2.5	/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蒸汽热源机 2#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38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83.5	81.8	85.2	83.5
含湿量(%)		5.2	5.4	5.5	5.4
含氧量(%)		6.7	7.0	6.9	6.9
标干流量(m ³ /h)		3031	3096	3105	307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2101-01	XH25L159 Q02102-01	XH25L159 Q02103-01	/
	实测浓度(mg/m ³)	2.4	2.2	2.3	2.3
	折算浓度(mg/m ³)	2.9	2.8	2.9	2.9
	排放速率(kg/h)	7.3×10 ⁻³	6.8×10 ⁻³	7.1×10 ⁻³	7.1×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2101-02	XH25L159 Q02102-02	XH25L159 Q02103-02	/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2101-03	XH25L159 Q02102-03	XH25L159 Q02103-03	/
	实测浓度(mg/m ³)	18	15	18	17
	折算浓度(mg/m ³)	22	19	22	21
	排放速率(kg/h)	0.055	0.046	0.056	0.052
烟气黑度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2101-04	XH25L159 Q02102-04	XH25L159 Q02103-04	/
	排放浓度(级)	<1	<1	<1	/
	风向/风速(m/s)	N/2.8	N/2.6	N/2.5	/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蒸汽热源机 3#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6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92.0	90.8	91.7	91.5
含湿量(%)		5.0	5.1	5.3	5.1
含氧量(%)		6.4	6.5	6.5	6.5
标干流量(m ³ /h)		5280	5364	5409	535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3101-01	XH25L159 Q03102-01	XH25L159 Q03103-01	/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0	2.5	2.1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4	3.0	2.5
	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0.011	0.014	0.011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3101-02	XH25L159 Q03102-02	XH25L159 Q03103-02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3101-03	XH25L159 Q03102-03	XH25L159 Q03103-03	/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20	16
	折算浓度 (mg/m ³)	18	17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5	0.11	0.086
烟气黑度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3101-04	XH25L159 Q03102-04	XH25L159 Q03103-04	/
	排放浓度 (级)	<1	<1	<1	/
	风向/风速 (m/s)	N/2.2	N/2.1	N/2.0	/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4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蒸汽热源机 4#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38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92.0	93.8	93.3	93.0
含湿量(%)		5.0	5.3	5.4	5.2
含氧量(%)		7.0	7.1	6.9	7.0
标干流量(m ³ /h)		3017	3163	3133	310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4101-01	XH25L159 Q04102-01	XH25L159 Q04103-01	/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9	3.4	3.2
	折算浓度 (mg/m ³)	4.0	3.7	4.2	4.0
	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9.2×10 ⁻³	0.011	9.9×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4101-02	XH25L159 Q04102-02	XH25L159 Q04103-02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4101-03	XH25L159 Q04102-03	XH25L159 Q04103-03	/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8	22	21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3	27	26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7	0.069	0.065
烟气黑度	样品编号	XH25L159 Q04101-04	XH25L159 Q04102-04	XH25L159 Q04103-04	/
	排放浓度 (级)	<1	<1	<1	/
	风向/风速 (m/s)	N/2.6	N/2.4	N/2.6	/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5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一期厂房排气筒 1#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7×0.7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5.6	5.4	5.9	5.6
标干流量(m ³ /h)		4856	4792	4665	4771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05101	XH25L159Q05102	XH25L159Q05103	/
	进口浓度(mg/m ³)	28.7	30.9	31.7	30.4
	进口速率(kg/h)	0.139	0.148	0.148	0.145
检测点位		一期厂房排气筒 1#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38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6.2	6.4	6.9	6.5
标干流量(m ³ /h)		6020	5986	6097	6034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06101	XH25L159Q06102	XH25L159Q06103	/
	排放浓度(mg/m ³)	5.54	5.68	5.27	5.50
	排放速率(kg/h)	0.0334	0.0340	0.0321	0.0332
检测点位		二期厂房排气筒 2#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7×0.7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6.8	6.9	6.6	6.8
标干流量(m ³ /h)		4649	4729	4604	4661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07101	XH25L159Q07102	XH25L159Q07103	/
	进口浓度(mg/m ³)	33.0	34.1	33.5	33.5
	进口速率(kg/h)	0.153	0.161	0.154	0.156
检测点位		二期厂房排气筒 2#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38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7.6	7.9	8.2	7.9
标干流量(m ³ /h)		5791	5786	5885	5821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08101	XH25L159Q08102	XH25L159Q08103	/
	排放浓度(mg/m ³)	5.37	5.88	5.51	5.59
	排放速率(kg/h)	0.0311	0.0340	0.0324	0.0325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6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辅助厂房排气筒 3#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7×0.7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16.7	16.5	16.4	16.5
标干流量(m ³ /h)		4768	4860	4742	4790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09101	XH25L159Q09102	XH25L159Q09103	/
	进口浓度(mg/m ³)	36.5	36.8	36.2	36.5
	进口速率(kg/h)	0.174	0.179	0.172	0.175
检测点位		辅助厂房排气筒 3#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38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16.3	16.2	16.0	16.2
标干流量(m ³ /h)		5182	5443	5402	5342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10101	XH25L159Q10102	XH25L159Q10103	/
	排放浓度(mg/m ³)	6.72	6.79	6.56	6.69
	排放速率(kg/h)	0.0348	0.0370	0.0354	0.0357
检测点位		三期厂房排气筒 4#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25×0.6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24.7	24.8	25.0	24.8
标干流量(m ³ /h)		5167	5392	5454	5338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11101	XH25L159Q11102	XH25L159Q11103	/
	进口浓度(mg/m ³)	23.2	23.6	24.1	23.6
	进口速率(kg/h)	0.120	0.127	0.131	0.126
检测点位		三期厂房排气筒 4#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63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23.8	24.0	24.2	24.0
标干流量(m ³ /h)		5706	5846	5951	5834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12101	XH25L159Q12102	XH25L159Q12103	/
	排放浓度(mg/m ³)	4.79	4.64	4.15	4.53
	排放速率(kg/h)	0.0273	0.0271	0.0247	0.0264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7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三期厂房排气筒 5#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3×0.45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24.2	24.3	24.5	24.3
标干流量(m ³ /h)		4041	4132	4151	4108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13101	XH25L159Q13102	XH25L159Q13103	/
	进口浓度(mg/m ³)	17.3	17.7	17.1	17.4
	进口速率(kg/h)	0.0699	0.0731	0.0710	0.0715
检测点位		三期厂房排气筒 5#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63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23.7	23.9	24.0	23.9
标干流量(m ³ /h)		4567	4626	4681	4625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14101	XH25L159Q14102	XH25L159Q14103	/
	排放浓度(mg/m ³)	3.35	3.19	3.74	3.43
	排放速率(kg/h)	0.0153	0.0148	0.0175	0.0159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6#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63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21.5	21.3	21.6	21.5
标干流量(m ³ /h)		6562	6635	6390	6529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15101	XH25L159Q15102	XH25L159Q15103	/
	进口浓度(mg/m ³)	38.6	35.4	37.7	37.2
	进口速率(kg/h)	0.253	0.235	0.241	0.243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6#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63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20.1	19.8	19.7	19.9
标干流量(m ³ /h)		7129	7468	7316	7304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16101	XH25L159Q16102	XH25L159Q16103	/
	排放浓度(mg/m ³)	7.82	7.21	7.62	7.55
	排放速率(kg/h)	0.0557	0.0538	0.0557	0.0551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8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7#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5×0.35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22.9	23.2	23.3	23.1
标干流量(m ³ /h)		3284	3308	3443	3345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17101	XH25L159Q17102	XH25L159Q17103	/
	进口浓度(mg/m ³)	25.9	25.0	25.3	25.4
	进口速率(kg/h)	0.0851	0.0827	0.0871	0.0850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7#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5×0.35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22.4	22.5	22.5	22.5
标干流量(m ³ /h)		3801	3853	3967	3874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18101	XH25L159Q18102	XH25L159Q18103	/
	排放浓度(mg/m ³)	4.42	4.72	4.57	4.57
	排放速率(kg/h)	0.0168	0.0182	0.0181	0.0177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8#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5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10.4	10.6	10.9	10.6
标干流量(m ³ /h)		6570	6424	6541	6512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19101	XH25L159Q19102	XH25L159Q19103	/
	进口浓度(mg/m ³)	18.2	18.6	18.1	18.3
	进口速率(kg/h)	0.120	0.119	0.118	0.119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8#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63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11.5	11.7	12.0	11.7
标干流量(m ³ /h)		7161	7371	7611	7381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20101	XH25L159Q20102	XH25L159Q20103	/
	排放浓度(mg/m ³)	3.83	3.14	3.65	3.54
	排放速率(kg/h)	0.0274	0.0231	0.0278	0.0261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9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9#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63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17.2	17.4	17.6	17.4
标干流量(m ³ /h)		5491	5695	5992	5726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21101	XH25L159Q21102	XH25L159Q21103	/
	进口浓度(mg/m ³)	29.6	29.3	28.7	29.2
	进口速率(kg/h)	0.163	0.167	0.172	0.167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9#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63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18.7	18.6	18.5	18.6
标干流量(m ³ /h)		7997	7510	7687	7731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22101	XH25L159Q22102	XH25L159Q22103	/
	排放浓度(mg/m ³)	4.68	4.95	4.82	4.82
	排放速率(kg/h)	0.0374	0.0372	0.0371	0.0373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10#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8×0.3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12.4	12.6	12.9	12.6
标干流量(m ³ /h)		3297	3382	3338	3339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23101	XH25L159Q23102	XH25L159Q23103	/
	进口浓度(mg/m ³)	35.4	34.5	35.8	35.2
	进口速率(kg/h)	0.117	0.117	0.120	0.118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10#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5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13.3	13.1	13.7	13.4
标干流量(m ³ /h)		3829	4085	3890	3935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24101	XH25L159Q24102	XH25L159Q24103	/
	排放浓度(mg/m ³)	6.79	6.28	6.43	6.50
	排放速率(kg/h)	0.0260	0.0257	0.0250	0.0256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10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六期厂房排气筒 11#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55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18.0	17.9	18.3	18.1
标干流量(m ³ /h)		4782	4598	4650	4677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25101	XH25L159Q25102	XH25L159Q25103	/
	进口浓度(mg/m ³)	38.3	38.8	38.1	38.4
	进口速率(kg/h)	0.183	0.178	0.177	0.180
检测点位		六期厂房排气筒 11#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65×0.45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17.5	17.7	17.7	17.6
标干流量(m ³ /h)		5477	5408	5546	5477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26101	XH25L159Q26102	XH25L159Q26103	/
	排放浓度(mg/m ³)	6.75	6.97	6.43	6.72
	排放速率(kg/h)	0.0370	0.0377	0.0357	0.0368
检测点位		六期厂房排气筒 12#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55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19.5	19.6	19.3	19.5
标干流量(m ³ /h)		6788	6830	6916	6845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27101	XH25L159Q27102	XH25L159Q27103	/
	进口浓度(mg/m ³)	20.3	18.8	20.9	20.0
	进口速率(kg/h)	0.138	0.128	0.145	0.137
检测点位		六期厂房排气筒 12#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65×0.45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18.2	18.5	18.6	18.4
标干流量(m ³ /h)		7342	7413	7516	7424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28101	XH25L159Q28102	XH25L159Q28103	/
	排放浓度(mg/m ³)	2.81	2.78	2.38	2.66
	排放速率(kg/h)	0.0206	0.0206	0.0179	0.0197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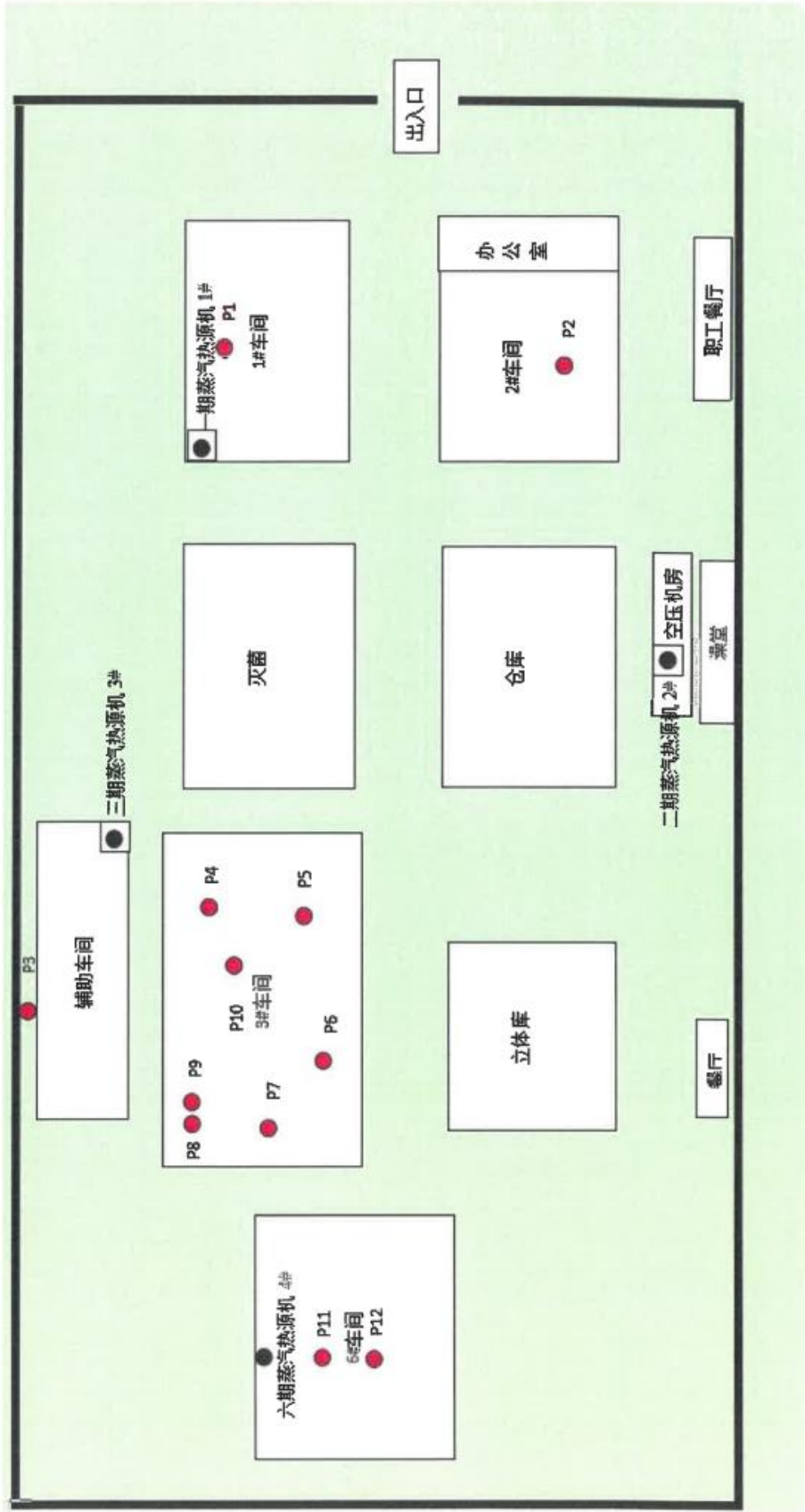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表 3.11 有组织检测

检测点位		职工餐厅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20/1.0×0.7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温(°C)		25.0	25.4	24.9	25.6	25.3	25.2
含湿量 (%)		2.5	2.6	2.7	2.7	2.6	2.6
标干流量(m ³ /h)		12479	12787	12727	13330	13787	13022
油烟	样品编号	XH25L159 Q33101	XH25L159 Q33102	XH25L159 Q33103	XH25L159 Q33104	XH25L159 Q33105	/
	排放浓度(mg/m ³)	0.1	0.1	0.2	0.1	0.2	0.1
检测点位		职工餐厅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20/0.8×0.65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温(°C)		24.5	24.2	24.7	25.2	25.0	24.7
含湿量 (%)		2.4	2.5	2.6	2.5	2.5	2.5
标干流量(m ³ /h)		16001	14135	14045	13690	13606	14295
油烟	样品编号	XH25L159 Q34101	XH25L159 Q34102	XH25L159 Q34103	XH25L159 Q34104	XH25L159 Q34105	/
	排放浓度(mg/m ³)	0.2	0.2	0.2	0.3	0.3	0.2
检测点位		新建餐厅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20/0.75×0.7		采样日期		2025.12.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温(°C)		20.8	21.3	21.6	22.2	22.5	21.7
含湿量 (%)		2.5	2.4	2.5	2.3	2.5	2.4
标干流量(m ³ /h)		7597	7854	7959	7818	8109	7867
油烟	样品编号	XH25L159 Q35101	XH25L159 Q35102	XH25L159 Q35103	XH25L159 Q35103	XH25L159 Q35103	/
	排放浓度(mg/m ³)	0.2	0.1	0.1	0.2	0.2	0.2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11		分析日期		2025.12.12~2025.12.1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50-09:00	4.1	102.5	N	2.3	8	7	多云
10:31-10:41	4.5	102.0	N	2.5	8	7	多云
12:40-12:50	5.0	101.7	N	2.4	8	7	多云
14:50-15:00	4.2	102.3	N	2.0	8	7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L159Q36~39101-01	第一次	328	410	433	405	446
	XH25L159Q36~39102-01	第二次	311	431	417	429	
	XH25L159Q36~39103-01	第三次	304	443	404	446	
	XH25L159Q36~39104-01	第四次	345	402	441	409	
VOCs (mg/m^3)	XH25L159Q36~39101-02	第一次	0.85	1.31	1.18	1.21	1.39
	XH25L159Q36~39102-02	第二次	0.82	1.39	1.12	1.20	
	XH25L159Q36~39103-02	第三次	0.86	1.35	1.16	1.29	
	XH25L159Q36~39104-02	第四次	0.89	1.33	1.08	1.26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2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12.11	昼间	1.9		多云		
	夜间	2.0		多云		
检测日期	2025.12.11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5:20	59.7	22:42	47.1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5:35	56.7	22:27	45.7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5:51	52.0	22:14	45.2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4:34	54.4	22:00	46.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五、水文参数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1	分析日期	2025.12.11~2025.12.13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厂区废水排放口	09:23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3:04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5:15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7:18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L159S01101-01	第一次	88
		XH25L159S01102-01	第二次	92
		XH25L159S01103-01	第三次	82
		XH25L159S01104-01	第四次	79
	氨氮 (mg/L)	XH25L159S01101-02	第一次	1.38
		XH25L159S01102-02	第二次	1.12
		XH25L159S01103-02	第三次	1.16
		XH25L159S01104-02	第四次	1.30
	全盐量 (mg/L)	XH25L159S01101-03	第一次	901
		XH25L159S01102-03	第二次	959
		XH25L159S01103-03	第三次	983
		XH25L159S01104-03	第四次	935
	pH值 (无量纲)	XH25L159S01101-04	第一次	7.8 (19.4℃)
		XH25L159S01102-04	第二次	7.7 (19.7℃)
		XH25L159S01103-04	第三次	7.5 (19.5℃)
		XH25L159S01104-04	第四次	7.6 (19.4℃)
	总磷 (mg/L)	XH25L159S01101-05	第一次	0.47
		XH25L159S01102-05	第二次	0.48
		XH25L159S01103-05	第三次	0.51
		XH25L159S01104-05	第四次	0.50
	悬浮物 (mg/L)	XH25L159S01101-06	第一次	38
		XH25L159S01102-06	第二次	35
		XH25L159S01103-06	第三次	40
		XH25L159S01104-06	第四次	37
	总氮 (mg/L)	XH25L159S01101-07	第一次	5.58
		XH25L159S01102-07	第二次	5.84
		XH25L159S01103-07	第三次	5.98
		XH25L159S01104-07	第四次	5.48
备注	流量不具备检测条件。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因样品的时效性或保存容器等不符合相应检测标准，会导致数据偏离，现已告知委托方，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9、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10、“< 检出限，L，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3589682

邮 编：255000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999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12~2025.12.13	分析日期	2025.12.13~2025.12.1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灭菌车间排气筒13#(进、出口)、灭菌车间排气筒14#(进、出口)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频次	3次/天 检测1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12.19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1	0.07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XH/CY07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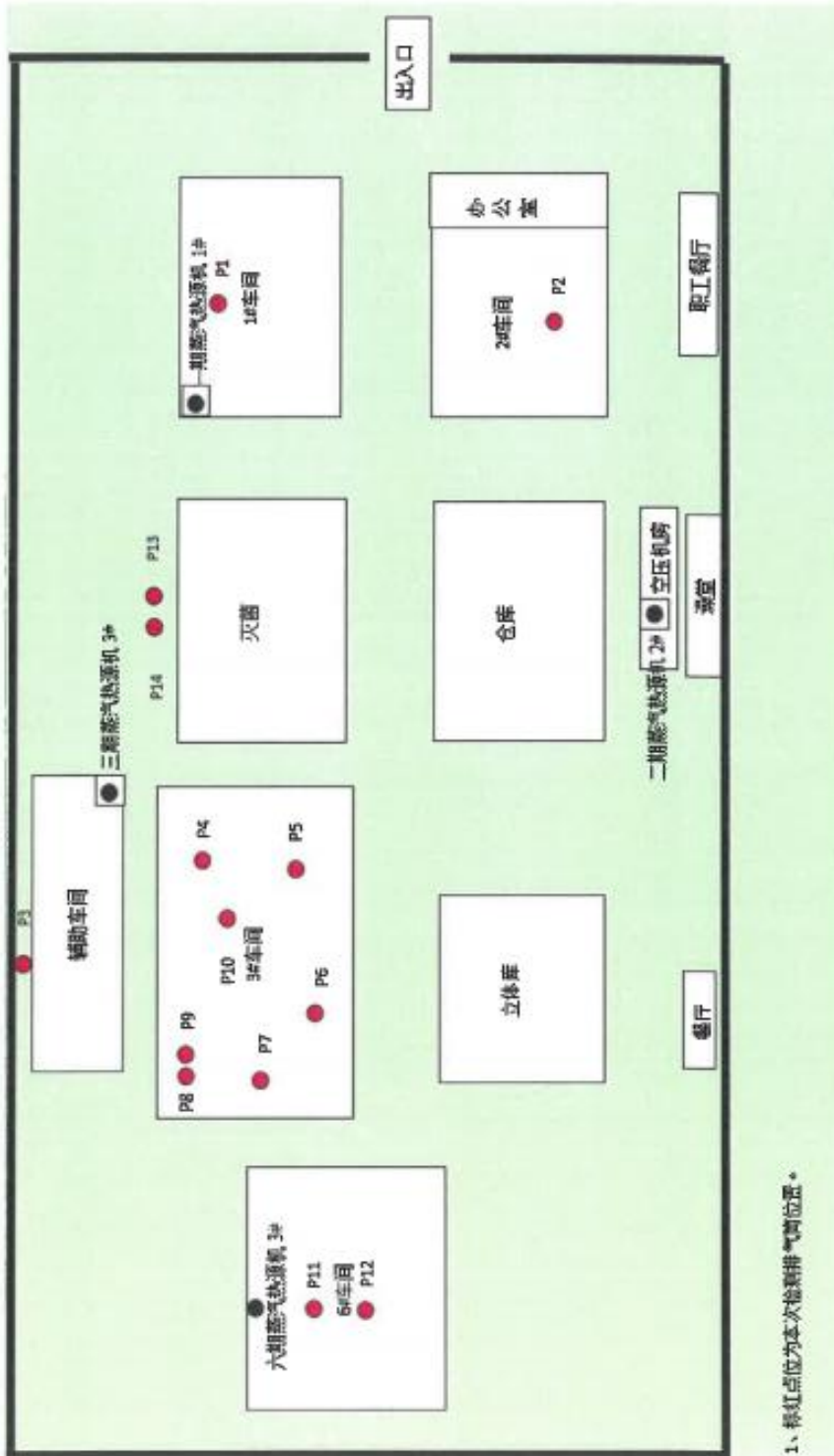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灭菌车间排气筒 13#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15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20.4	20.6	20.5	20.5
标干流量(m ³ /h)		1123	1169	1143	1145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29101	XH25L159Q29102	XH25L159Q29103	/
	进口浓度(mg/m ³)	417	469	439	442
	进口速率(kg/h)	0.468	0.548	0.502	0.506
检测点位		灭菌车间排气筒 13#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35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18.4	18.6	18.8	18.6
标干流量(m ³ /h)		2009	2194	2002	2068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30101	XH25L159Q30102	XH25L159Q30103	/
	排放浓度(mg/m ³)	20.9	22.7	22.2	21.9
	排放速率(kg/h)	0.0420	0.0498	0.0444	0.0454
检测点位		灭菌车间排气筒 14#进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1.0×0.8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12.1	12.6	12.8	12.5
标干流量(m ³ /h)		22194	23038	24550	23261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31101	XH25L159Q31102	XH25L159Q31103	/
	进口浓度(mg/m ³)	19.9	18.6	18.9	19.1
	进口速率(kg/h)	0.442	0.429	0.464	0.445
检测点位		灭菌车间排气筒 14#出口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95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C)		11.3	11.5	11.9	11.6
标干流量(m ³ /h)		28100	28668	27353	28040
VOCs	样品编号	XH25L159Q32101	XH25L159Q32102	XH25L159Q32103	/
	排放浓度(mg/m ³)	3.79	3.58	3.45	3.61
	排放速率(kg/h)	0.106	0.103	0.0944	0.101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因样品的时效性或保存容器等不符合相应检测标准，会导致数据偏离，现已告知委托方，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9、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10、“< 检出限，L，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3589682

邮 编：255000



附件 9: ABS、PVC 粒料分析报告

中石化英力士苯领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569号, 315204

INEOS STYROLUTION

检验代表
Steven Wang
Steven.wang@isamnb.com

分析证书

TIANJIN BOCHENG QINGDAO WAREHOUSE
CHENGYANG DISTRICT
QINGDAO
CHINA

文件日期: 2025-11-21
销售订单: 1000027933
参考客户: 1980004153
物料号码: 50019010
交付: 8000053341
交付数量: 32,000.000

物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GP-22本色 塑料袋
批号: 2511642E3A
生产日期: 2025-11-19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测试方法
熔融指数 (220/10)	cm ³ /10 min	21.1	ISO 1133
维卡软化温度 (B/50)	°C	101.6	ISO 306
简支梁冲击强度	kJ/m ²	22.2	ISO 179-1/1eA
黄色指数		16.7	DIN 6167



以上所列测试结果 (“数据”)是在我们知识水平内,依照相关知名实验室和工业测试标准的方法进行测试所获得的最为真实、准确的值。此外,对测量结果的可靠性进行定期监控是我们品质保证系统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本分析证明书中任何数据均不构成关于产品特性或者产品适用于特定目的或应用的保证或陈述,且我们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本文档是根据EN 10204编写的。

本文件以电子方式制作,无需签名即有效。

江苏康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输血(液)器具用聚氯乙烯塑料质量合格证

型号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出厂数量	发往单位	检验依据
MT-TOTM	260185	260109	30T	安得医疗	GB/T 15593-2020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检验结果	判定
外观	本色透明或本色半透明颗粒, 色泽均匀, 无烧焦粒子, 无外来杂质。			符合要求	合格
包装、标志	应符合标准 5.1、5.2 条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物理性能	硬度(邵氏 A)	MT:69±2	MD: ±2	69	合格
	拉伸强度 MPa	≥13.0	≥18	17.7	合格
	断裂伸长率%	≥250	≥200	298	合格
	180℃热稳定时间 min	≥40		60	合格
水溶出物化学性能	还原物质	0.002mol/LKMnO ₄ 的消耗量≤1.3mL		符合要求	合格
	酸碱度 PH	与空白对照液 pH 之差≤1.0		符合要求	合格
	蒸发残渣 mg	≤2.0		符合要求	合格
	色泽	澄明无色		符合要求	合格
	紫外光吸收(230-360nm)	≤0.2		符合要求	合格
	锌 μg/mL	≤0.4		符合要求	合格
	镉(Cd)/mg/L	≤0.1		符合要求	合格
	汞(Hg)/mg/L	<0.001		符合要求	合格
	钡 Ba 铬 Cr 铜 Cu 铅 Pb 锡 Sn(mg/L)	≤1.0		符合要求	合格
重金属总量(以 Pb 计)/(mg/L)	≤1.0		符合要求	合格	
化学性能	灰分(mg/g)	≤1		委检合格	合格
	氯乙烯单体(μg/g)	≤1		委检合格	合格
生物性能	无急性全身毒性、无刺激或皮内反应、无致敏、无热源			委检合格	合格
	溶血率	<5%		委检合格	合格
	细胞毒性	≤1		委检合格	合格
DOP、DEHP 含量		≤0.003%		委检合格	合格
结论	本批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T 15593-2020《输血(液)器具用聚氯乙烯塑料》、客户要求。				

审核人: 徐卫兵

检验人: 李文余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12日

输血（液）器具用聚氯乙烯塑料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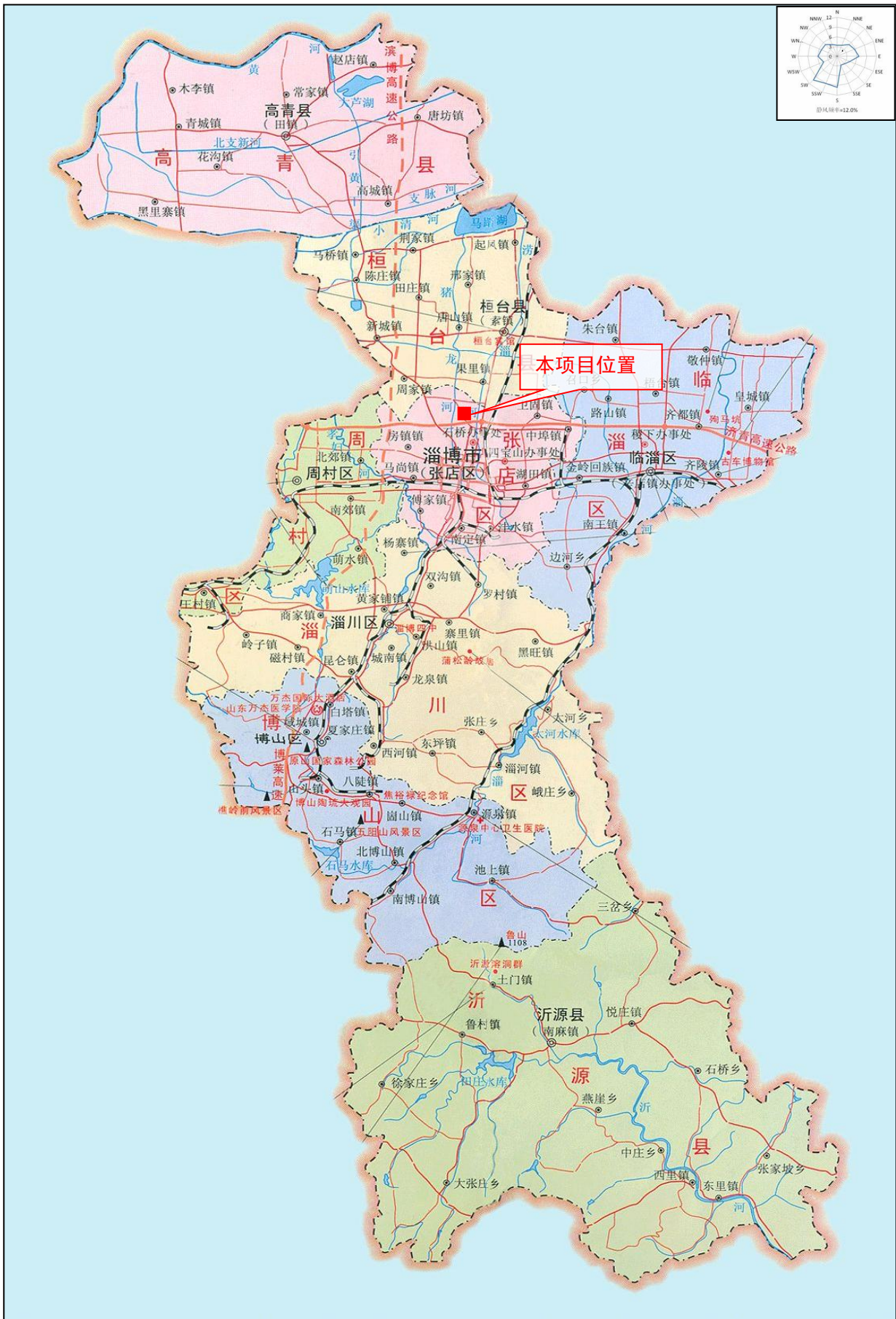
YP-ZL021

编号:

型号	批号	生产日期	生产数量	发往单位	
MT	260168	2026.1.27	2975 t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依据 GB/T 15593-2020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MT			
外观		本色透明或者本色半透明颗粒，色泽均匀，不应有烧焦粒子，无外来杂质。		符合规定	
物理性能	吸水率%	-		-	
	硬度（邵氏A）	73±2		73	
	拉伸强度/Mpa	≥13.0		18.3	
	断裂拉伸应变/%	≥250		396	
	180℃热稳定时间/min	≥40		92	
	低温冲击脆化温度（-50℃）	-		-	
水溶出物化学性能	色泽	澄明无色		澄明无色	
	还原物质（0.002mol/LKMnO4消耗量）/mL	≤1.3		0.8	
	酸碱度（与空白对照液PH之差）	≤1.0		0.22	
	紫外光吸收（230nm-360nm）	≤0.2		0.065	
	蒸发残渣/mg	≤2.0		0.2	
	锌/(ug/mL)	≤0.4		0.20	
	金 属	钡（Ba）/(mg/L)	总量≤1		符合规定
		铬（Cr）/(mg/L)			
		铜（Cu）/(mg/L)			
		铅（Pb）/(mg/L)			
		锡（Sn）/(mg/L)			
	镉（Cd）/(mg/L)	≤0.1		符合规定	
	铝（Al）/(mg/L)	-		-	
	汞（Hg）/(mg/L)	<0.001		符合规定	
重金属总量（以Pb计）(mg/L)	≤1		符合规定		
醇溶出物（DEHP）/(mg/100mL)		-		-	
化学性能	灰分/(mg/g)	≤1		0.1	
	氯乙烯单体/(ug/g)	≤1		委检合格	
	荧光物质	2017年第110号文件规定		未检出	
生物性能	热原	应无致热原		委检合格	
	溶血	溶血率<5%		委检合格	
	急性全身毒性	应无急性全身毒性		委检合格	
	细胞毒性	细胞相对存活率不小于70%		委检合格	
	皮内刺激	最终记分之差不大于1.0		委检合格	
	致敏	应无致敏反应		委检合格	
结 论		合 格			
检验员：陈传娟 日期：2026年1月27日		审核员：张红梅 日期：2026年1月27日		质量部： 	

高邮亚普塑业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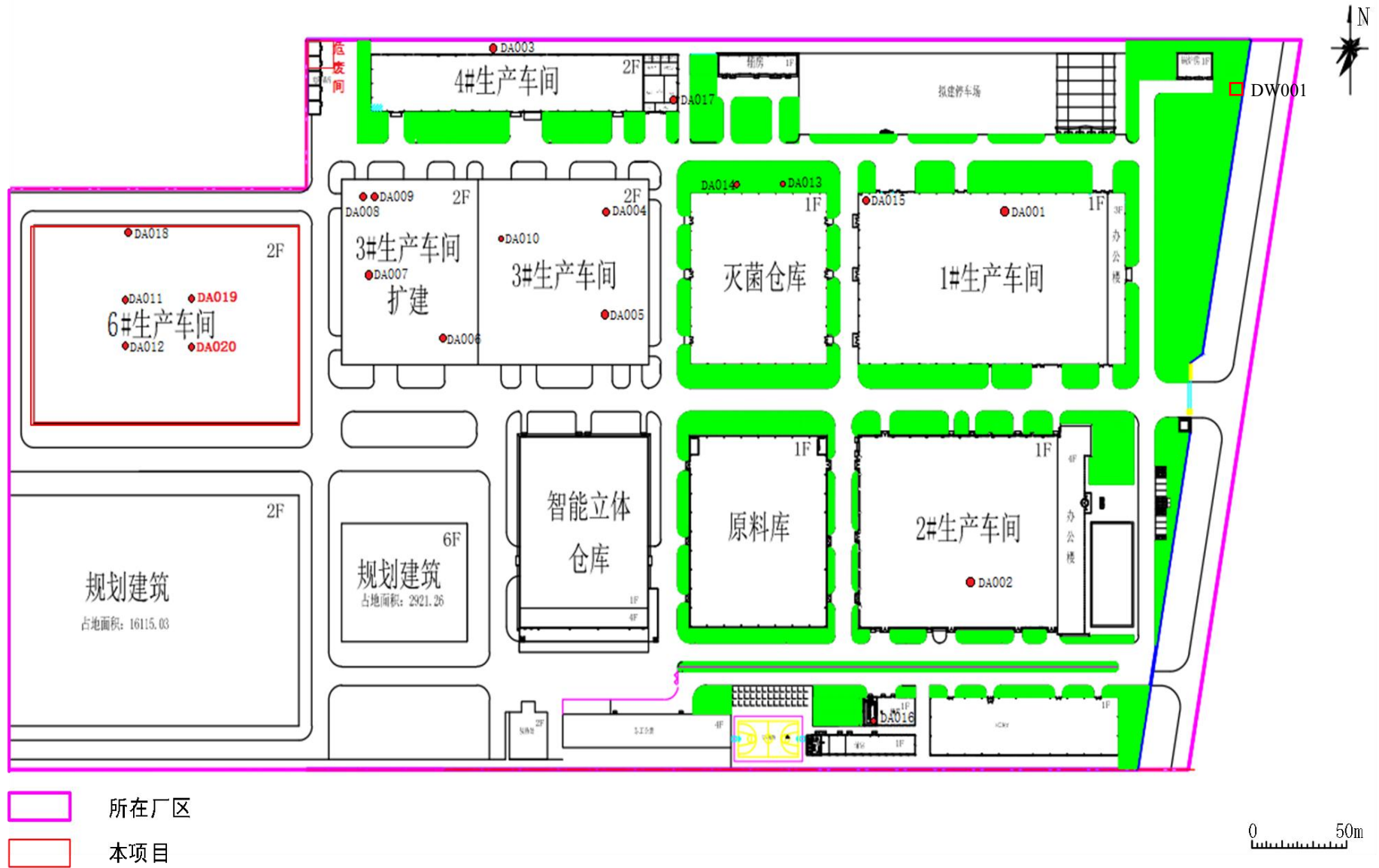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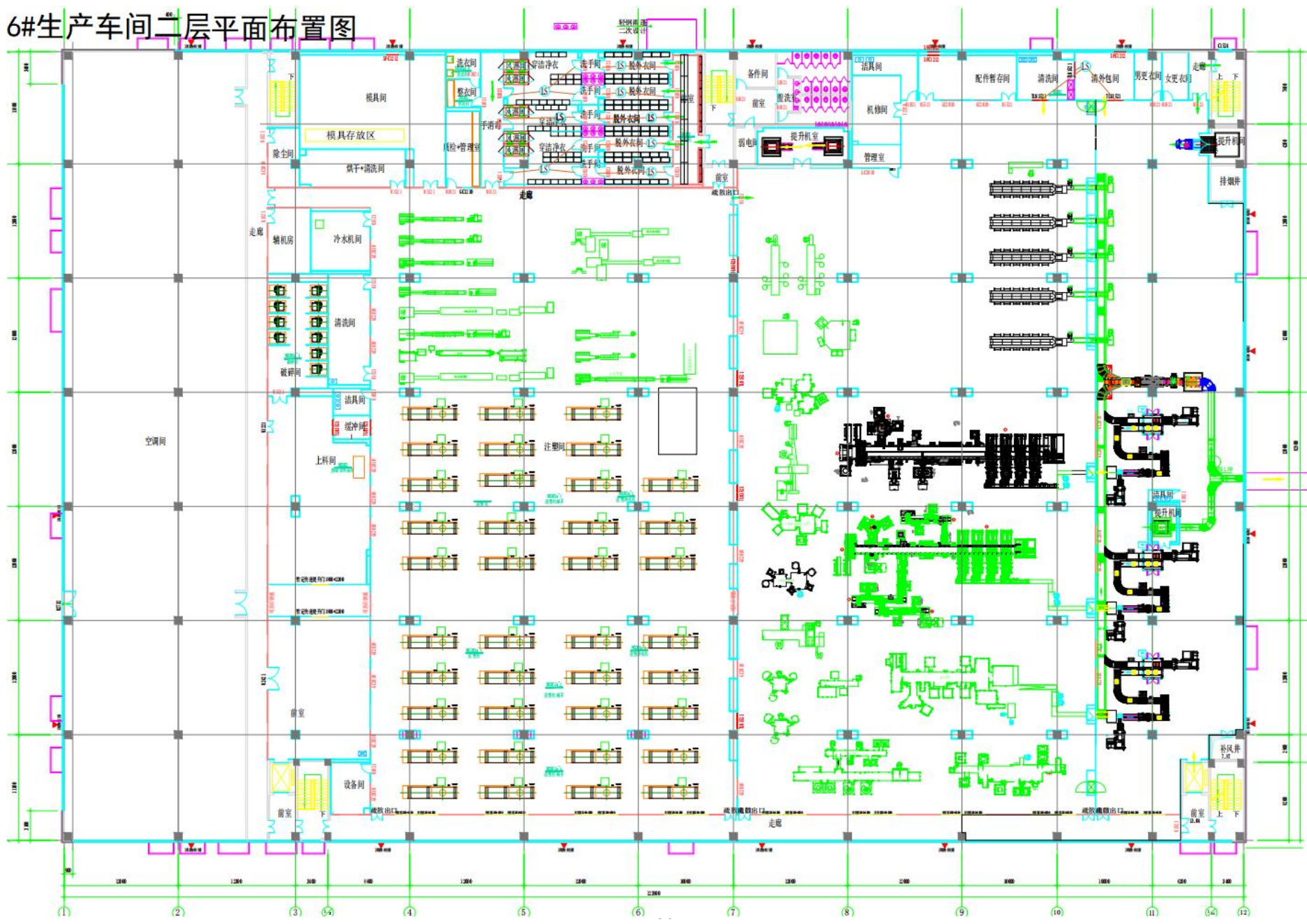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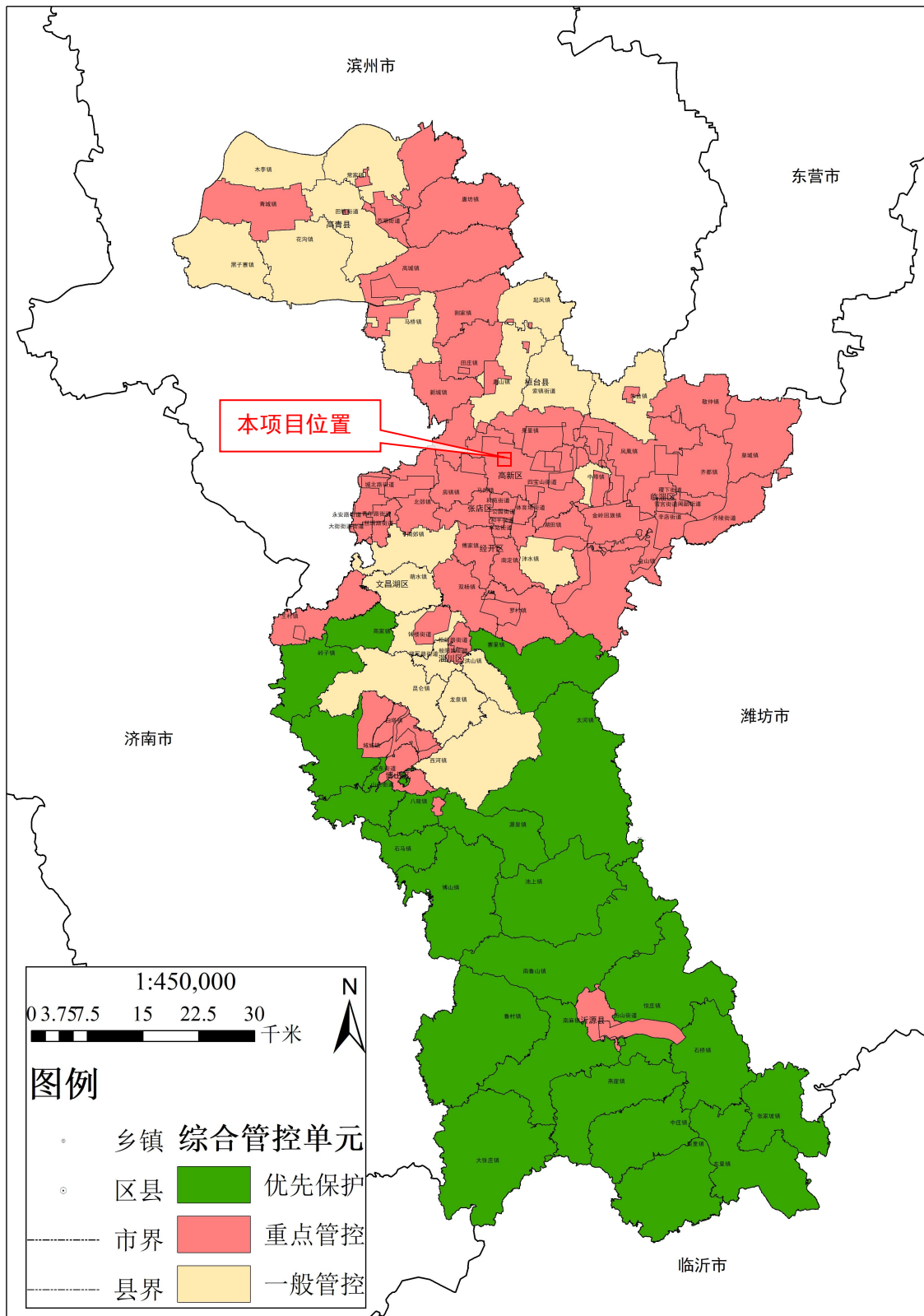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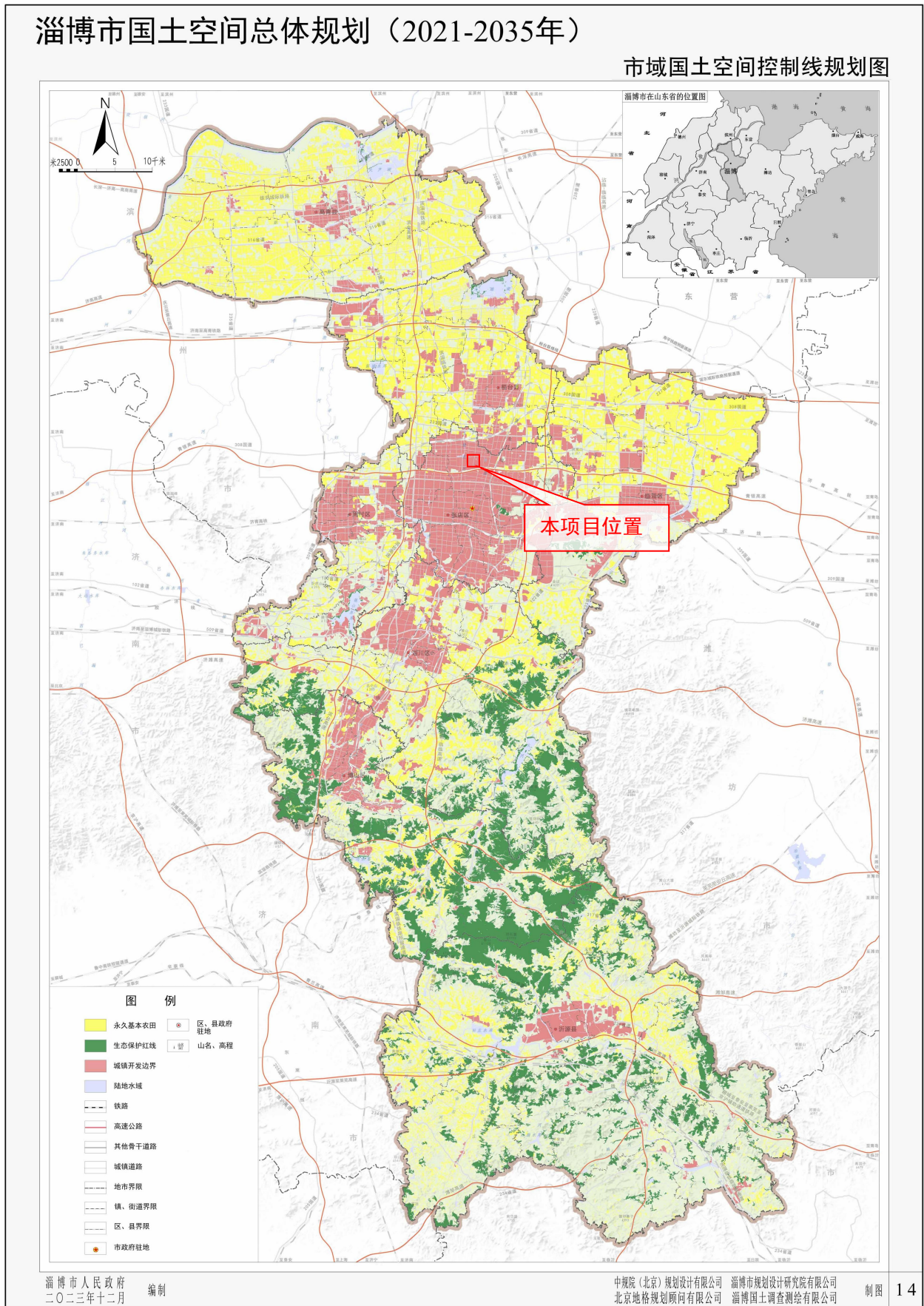
6#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

